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 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

林玉茹**

摘要

臺灣東部的臺東和花蓮港兩廳，由於位置孤立、交通不便、自然條件不佳、特殊的族群分佈以及國家政策等因素使然，開發相當遲緩，邊陲性格甚為明顯。殖民地時期亦復如此。日本領臺之初，東部開發放任私人會社經營，卻成效不彰。東部產業始終停留於生產力低、現代化程度低的「後進」狀態。直至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後，基於戰時軍需資源開發之必要，殖民政府才積極籌劃東部產業發展策略，而出現嶄新面貌。

1936年底，新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被賦予重任，成為總督府和地方廳東部經濟政策的實行者。1937年以降，臺拓在東臺灣事業的經營乃反映臺灣總督府對於殖民地邊陲產業的新措施。由臺拓的投資事業可見，戰時殖民政府對邊陲產業開發具有顯著的空間佈局跡象。1937年，臺灣熱帶栽培業盛極一時，由於自然和其他客觀條件之優勢，臺東廳成為熱帶拓殖企業的基地。臺拓投資事業規劃有「重臺東而輕花蓮」現象。該社所投資的臺東興發、臺灣棉花以及星規那產業等三個拓

*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NSC90-2411-H-001-031。本文曾於2002年12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的「殖民主義與現代性的再檢討國際學術會議」宣讀，承蒙評論人劉素芬教授和與會來賓之指正，又匿名審查人、夏黎明教授和曾品滄先生均給予本文不少意見，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3年2月7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年8月14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殖企業，主要在臺東廳內發展。在臺拓帶頭之下，擁有大資本的熱帶企業紛紛進入東部，而掀起此際邊區土地之開發。臺東街（臺東市）亦同時朝向新興產業都市發展。

1938年中，配合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和臺灣工業化的積極展開，臺拓轉向注意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由於築港完成、廳內豐富而低廉的水力發電資源及獨特的地下礦藏，乃形成東部第一個臨港工業區。花蓮港廳因此成為戰時東部軍需工礦企業的基地。臺拓所投資的東邦金屬、新興窒素以及臺灣石綿等會社，幾乎是當時臺灣全島，甚至是日本帝國內獨特而新興的工礦業。戰時在花蓮港廳引入重工業的結果，促使向來以米糖農業經濟為主的東臺灣地區開始異質發展，「工業花蓮，農業臺東」的形象逐漸莫立。花蓮港街（花蓮市）亦以其傲人的工業化成果，超越臺東街，不但是新興的邊陲工業都市，也奠定東臺灣首要都市之地位。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投資事業、東臺灣、邊陲、戰爭

一、前言

眾所周知，日本統治下臺灣殖民經濟的發展是配合殖民母國的需要而調整。1930年代以前，臺灣經濟政策從「糖業帝國主義」到以米糖生產為中心，始終遵循「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發展策略。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在軍部強力主導下，進入「準戰爭形態」的「非常時期」，¹產業逐漸朝向軍事化發展。²殖民地臺灣在日本備戰中的地位亦日益增強，³過去以米糖為主的農業政策不得不調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國內和殖民地急速地實行戰時經濟體制，極力擴張軍備，經濟全面軍事化。⁴作為「南進基

¹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頁370。

²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191-192；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³ Edwin A. Winckler, "Mass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1500-2000," in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 Y.: M. E. Sharpe), p. 58.

⁴ 小林英夫，〈1930年代殖民地「工業化」の諸特徴〉，《土地制度史學》，號71（1976年4月），頁32；井上清，〈昭和の五十年〉（東京：講談社，1976），頁76-77。

地」的臺灣，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南進政策的積極展開，更致力於軍需產業工業化，⁵開啓了殖民經濟之新頁。

過去的研究大多是以臺灣全島作為殖民經濟的討論對象，在糖業帝國、米糖經濟以及 1930 年代的工業化政策已經有豐富的成果，尤其是戰時臺灣工業化的研究頗多。然而，戰時殖民政府的經濟政策是否具有區域差異呢？特別是向來在政治和經濟方面均處於邊陲位置的東臺灣地區，戰時殖民經濟政策的重新調整，對於該地的區域經濟發展有何影響？戰爭與殖民邊陲地區產業發展之間的關係，是過去較少注意的問題。

「邊陲」(frontier)是一個相對性的名詞，隨關注焦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義。⁶本文中的邊陲，意指相對於其他區域處於未開發或是發展遲滯的區域。臺灣東部地區由於位置孤立，自然條件不佳，⁷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以及特殊的族群分佈，一直較西部地區顯著落後，甚至於行政區劃從清代以來亦自成一體。日治時期，以「後進性」、停滯性、未開發以及人口稀少等「邊陲」意象指稱東部的議論，散見於報章雜誌中。⁸殖民地區域發展不平均問題，顯然是存在的。然而，殖民政府究竟對殖民邊陲地區採取怎樣的發展策略呢？特別是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對於邊陲區域的產業政策是否有所改變呢？

戰爭對於殖民經濟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為了因應戰爭之需要，殖民主義的國家意志和權力在戰爭階段宰制性更強，更具目的性，甚至不惜提高預算，

⁵ 小林英夫，〈1930 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湾「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土地制度史學》，號 61（1973 年 10 月），頁 21；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頁 10；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121。

⁶ 「邊陲」定義可以是多元的，在方法論上亦可以有不同的論述。參見：David Harry Miller and Jerome O. Steffen, *The Frontier: Comparative Studies*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1977), pp. 6-7.

⁷ 此處自然條件不佳，基本上就是就颱風和水災眾多、土地以河川氾濫平原多、中央山脈隔絕的位置孤立等條件而言，其不利水稻為主的農業開墾與居住。與本文之後所提及的東部在氣候等熱帶作物栽培的自然條件優勢相對照，可顯現東臺灣地區自然條件的兩面性。由此也可以解釋 1930 年代東部熱帶栽培業始終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的原因。

⁸ 如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原刊 1922）之記述。

全力投入殖民地的開拓。⁹臺灣與朝鮮的殖民經濟乃由農業轉向工業，成爲近代殖民史之特例。¹⁰即使是位於殖民地邊陲、具有明顯「後進性」的東臺灣地區也拜戰爭之賜，因國防價值和戰略價值提高，而受到殖民政府的重視，搭上「新產業政策」的列車。¹¹

1936年，在中日戰爭一觸即發的備戰狀態下，東部開發聲浪已急速升高。殖民政府一改過去放任民間私人會社開發東部的產業政策，設立「東臺灣開發委員會」，並極力促使1936年末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帶頭經營東臺灣。¹²臺拓成爲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在東臺灣的「經濟實行機關」，¹³因此其所經營的東部事業，正可以展現戰時殖民政府對邊陲地區產業政策之調整與規劃。

臺拓是殖民政府與財閥企業、民間股東共同出資，並受臺灣總督府監督的半官半民特殊會社。¹⁴該社創立的使命是以經營臺灣島內和華南、南洋地區的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爲目的。¹⁵臺拓在東臺灣的主力事業則有農林拓殖事業、移民事業以及投資事業等三大項。過去本人已經先後處理過臺拓在東臺灣的管理架構和農林事業的經營兩個議題，¹⁶本文則將針對該社在東臺灣的投資

⁹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25。

¹⁰ Mark R. Peattie 著，淺野豐美譯，《殖民地——帝國50年の興亡》（東京：讀売新聞社），頁306。

¹¹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收入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8（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頁163。

¹² 有關臺拓進入東臺灣地區經營的理由，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卷9期1（2002年6月），頁9-15。

¹³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5月22日，第5版。

¹⁴ 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經濟活動〉，《九州国際大学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號43(1999)，頁189、192；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收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頁422、424。

¹⁵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要項」，《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檔案未出版），以下簡稱《臺拓檔案》，冊762，頁367。

¹⁶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1-54；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事業〉，《臺灣史研究》，卷10期1（2003年6月），頁85-139。

事業作討論。

「投資事業」意指臺拓對於其他相關事業會社（公司）之投資。就東臺灣而言，花東兩廳的產業特徵是生產力極低，企業化程度亦不高。直到 1935 年，花東兩廳會社僅有 56 家，佔全臺的 5.1%，總資本額僅佔 0.8%。¹⁷1937 年末，花蓮港廳內雖有 19 家株式會社，總資本額不過 514 萬圓。¹⁸然而，此後，臺拓配合日本國策在東臺灣投資的相關會社，轉以大資本規模為主，動則以百萬、千萬圓計，企業類型也大為轉變。因此，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具有指標性的作用，不但呈現戰時殖民政府對於邊陲地區企業發展方向的規劃，而且亦影響該區域之發展。

總之，本文從「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的觀點，以臺拓在東臺灣所投資的相關會社為研究對象，探討以下幾個問題：1. 討論戰時臺拓在東臺灣進行投資事業的理由，及其在邊陲地區企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2. 探討臺拓東部投資事業的性質、經營狀況及變遷，並分析其所展現的空間發展策略與佈局。3. 闡述戰時臺拓東部投資事業對於區域發展的影響。以下從臺拓的投資事業與東部投資結構、以臺東為中心的熱帶拓殖企業，以及以花蓮為中心的軍需工礦企業等三方面，進行論述。

二、臺拓的投資事業與東部投資結構

1936 年 11 月，臺拓以資本額 3,000 萬圓正式成立。這個臺灣有史以來的超大規模拓殖型國策會社，成立半年後，中日戰爭旋即爆發，任務更加重大。該社的事業類型眾多，除開墾事業、移民事業、栽培造林……等外，基於島內外「拓殖必要資金之供給」的設立趣旨，¹⁹也投資其他相關企業，是為「投資

¹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商工統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3），第二次、第十五次。

¹⁸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 184。

¹⁹ 《臺拓檔案》，冊 828，頁 5。

事業」。直至 1945 年，臺拓在島外的投資雖然越來越多，特別是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投資範圍不但遍及華南、南洋，甚至伸展至印度；²⁰但是島內投資事業始終最重要，比重佔三分之二以上。因此，臺拓的投資事業對於臺灣產業發展方向具有重要意義，甚至是 1930 年代後期主導臺灣工業化的力量之一。²¹對於資本薄弱、生產力和技術低下的東臺灣地區而言，產業發展的引導力當更強。本節首先說明臺拓的島內投資事業，其次分析臺拓投資東臺灣地區企業的原因及其結構。

（一）臺拓島內的投資事業

臺拓的投資事業基本上配合創社使命，以臺灣為據點，並關心華南和南洋地區企業發展。同時，配合臺灣工業化政策之進展，以促進各種企業之勃興和擴展本島產業為主要目標。²²

至 1945 年日本戰敗，臺拓在臺灣島內曾經投資的會社共有 37 家（表 1）。不過，因戰時日本政府為了增加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擴張國家的國防經濟勢力，乃強制合併中小型企業，組織成大規模的獨佔企業。²³臺拓投資的部份會社，如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臺灣產金株式會社等均被整合成大型統制會社。因此，戰後仍存續的僅有 27 家。

這些島內投資會社，扣除本社在臺灣但工場或營運活動主要在海外的會社，如福大公司、南興公司、クローム（鉻，Chromium）礦業會社，以及開洋燐礦會社等，島內會社仍有 30 幾家，遠遠超過島外會社。²⁴顯然，島內會社是臺拓投資事業的重心。

²⁰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3。

²¹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33。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実証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 252-253。

²² 《臺拓檔案》，冊 815、985。

²³ 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経済活動〉，頁 189。

²⁴ 再以 1942 年的數據為例，臺拓島內外投資會社 32 家，其中僅 8 家為島外會社，佔 25%。臺拓，《昭和十七年度事業概況》（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3），頁 67-69。

臺拓島內會社的產業類別，主要分成拓殖事業、²⁵運輸業、工業、礦業、商業、興業以及保險業等七大項目。由表 2 可見，拓殖事業最多，特別是臺拓創社初期，以拓殖事業之投資為主。工業的比重居次，主要是 1939 年和 1943 年投資。礦業佔第三位，1939 年之後才進行投資。就整體發展趨勢而言，臺拓投資事業以 1938 年和 1943 年為兩個高峰。但是 1938 年以前，以拓殖事業為主，1943 年則以工礦業為重點。²⁶

臺拓對相關會社的投資，採取購買股票或是貸款予會社等兩種方式。²⁷依照其對所投資會社的持股比例和參與經營程度之差異，可分成下面三種類型。²⁸

1. 子會社。即作為臺拓的一部門，有遂行該社責任之義務。臺拓幾乎投資全部股份，是為「直接投資型」會社，如臺灣棉花會社、星規那會社。

2. 關係會社。即尚未達到臺拓設立之使命，而與其他有力事業家、資本家互相提攜，協助其資本和技術，並在業務上分擔責任與監督。臺拓成為會社的主要股東，持股率大概 20%至 70%之間，是為「合作投資型」會社，如臺灣畜產會社和臺灣石綿會社。

3. 「助成會社」或投資會社。以支援時局必要企業之成立為目的而加以投資，是為「培養投資型」會社。這類會社，臺拓的持股率在 20%以下，且大多低於 10%，如臺東興發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

就臺拓對所投資會社的經營權力大小而言，子會社幾乎完全受臺拓支配，從會社社長到董監事、工作人員，幾乎均是臺拓成員。關係會社因臺拓是主要股東，佔有部份董監事席次，對於會社運作的影響力亦不小。臺拓對助成會社

²⁵ 所謂拓殖事業，包含土地的開發和作物的栽植，另外也進行相關的纖維工業和油脂工業的營運。

²⁶ 過去一些研究，雖然曾討論臺拓投資事業類別的變化，但主要根據已出版的《事業要覽》或《事業概況》等書作為會社設立時間依據，並非根據《臺拓檔案》中實際投資時間和分類作討論，遂產生不少誤差。

²⁷ 以貸款而言，如 1941 年，星規那會社借貸 562,567 圓，利率 6 分，作為規那（金雞納樹）栽培事業金，歸還年限 1943 年 1 月 25 日。臺拓，《昭和十七年度事業概況》，頁 66。

²⁸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43-44；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頁 53；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46-347。

則無經營權，僅具資本贊助性質，影響力最小。

臺拓所投資的會社，依投資先後順序之差別亦有不同。臺拓是部份會社的創立者，如臺灣棉花會社；或是創始股東，如臺灣化成會社；或是會社成立之後，才視需要而投資，如臺東興發會社。大抵上，臺拓是所投資會社的創始股東，至少佔 60%以上，僅有臺灣金屬統制會社等少數例外，是會社成立多年之後，臺拓才參與投資。由此可見，臺拓對於戰時臺灣重要企業，特別是決戰時期統制會社的創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臺拓與所投資會社之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臺拓對於每一會社的投資比率亦隨實際需要予以調整。舉例而言，1939 年，對臺灣化成工業會社的持股率是 2%，1942 年變成 23%，1943 年又改為 17%（表 1）。臺灣化成會社也由臺拓的助成會社升格為關係會社。

整體而言，國策會社臺拓雖然不同於其他民間會社以追求利潤為主要目標，但是仍具有國策會社和營利會社的雙重性質。臺拓的投資事業是最典型的例子，透過股票分紅和貸款利息的收益，1940 年該社投資事業的利潤已經超過社有地地租收入，成為臺拓的主要財源。²⁹

（二）東部投資事業的結構

臺灣東部的臺東和花蓮港兩廳，在臺拓進入經營之前，兩廳的生產率和工業產值僅佔全臺的 3%，人口密度亦位居全臺之末位，東部地方的「後進性」和「停滯性」明顯可見。³⁰至 1930 年代中葉，在備戰狀態急遽升高之下，東部開發成為「急務」。³¹然而，資本和勞力不足，始終是邊陲企業發展之困境。臺灣總督府和地方官廳乃試圖勸誘新設立的國策會社臺拓，積極經營東臺灣，

²⁹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78。

³⁰ 1937 年，東部兩廳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48.9 人，遠低於全臺的 155.9 人。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 165-167；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9。

³¹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ニ勸業課設置ノ爲」，〈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頁 1。

以主導該地的產業發展方向，並吸引其他大企業進入東部。

自 1936 年底創社起，臺拓即開始進行相關會社之投資。就所投資會社的全臺佈局而言，1942 年之前，臺拓在東臺灣的會社數量始終位居全臺第二位，僅次於臺北。³²至 1944 年，本社設於臺北者仍最多，至少有 17 家，其次是高雄，有 6 家，第三是東臺灣地區，有 4 家（表 1）。³³如果再包含本社不在東臺灣地區，但在該地設置工場或是事業地的會社，則日治末期臺拓至少投資 9 家與東部有關之會社。

臺北是臺灣殖民政府所在，亦是全臺經濟中心，殖民初期以來即是現代化企業首先發展之地。至戰爭時期，臺拓島內會社大半將本社設於臺北，以收全面控制之效，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相較於其他地區，邊陲的東臺灣在臺拓投資會社的全臺佈局中，始終佔有一定比重，卻更值得注意。如果說 1937 年以降，殖民地政府透過臺拓控制島內產業的發展方向，³⁴那麼以臺拓在東部相關會社數量僅次於臺北或高雄之現象，殖民政府以臺拓積極引導東臺灣產業發展的意圖相當明顯，對殖民邊陲經濟的衝擊亦相當大。

自 1937 年至 1941 年，臺拓在東臺灣先後投資一個已設會社臺東興發會社；接收兩個經營不善的會社而重新創社，即星規那會社和臺灣石綿會社；又投資新創立臺灣棉花、臺灣畜產等六個會社，創社總資本額 2,690 萬圓。這些會社以類別來觀察，僅有拓殖事業、工業和礦業三種，顯然與臺拓整體投資事業之多元化現象大相逕庭，而更集中於重點產業。工業和礦業屬於二級產業，性質相近，而且均分佈在花蓮港廳，臺東廳則以拓殖事業為主。就發展趨勢來看，與臺拓整體投資趨勢相同，亦即 1940 年東邦金屬製鍊會社和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興窒素）將本社遷移至花蓮港之前，主要在臺

³² 根據 1942 年 2 月資料，臺拓島內外投資之會社共 32 家，其中 8 家島外會社，佔 25%，24 家島內會社。其中，臺北 13 家，4 家在東臺灣，高雄 3 家，臺中 2 家，臺南、新竹各 1 家。臺拓，《昭和十七年事業概況》，頁 67-69。

³³ 這 4 會社中，臺東興發本社社址一開始即置於臺東廳，星規那、東邦金屬、新興窒素等會社雖然經過遷移，後來均將本社轉至花東兩廳內。

³⁴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135。

東廳進行拓殖事業（表 3），1940 年代之後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成爲發展重心。

就投資比率和類型而言，臺拓以直接投資、設立子會社的有 3 個，分別是臺灣棉花、1941 年以前的星規那會社以及 1944 年以後的臺灣石綿會社，持股率是 87%至 100%。臺灣畜產和臺灣產金會社則是臺拓合作投資的關係會社，持股率 35%至 50%。臺東興發、臺灣國產自動車、東邦金屬以及新興窒素均屬於培養投資的助成會社（表 3）。大致上，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以培養投資形式最多，特別是工礦業型會社，其次是直接投資，主要集中於拓殖事業。進言之，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主要以子會社形式來主導經營方向；對於工礦業，則透過與其他日系內地大財閥和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共同投資方式進行，援助性質居多。

就經營權而言，在東部的相關會社中，臺灣棉花、臺灣畜產、星規那、臺灣產金以及臺灣石綿等五會社之初任社長，均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擔任，臺拓對於其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或監督能力。各會社的董監事，臺拓至少佔有 1 至 2 席。

從資本構成來看，這些會社的資本來源主要是臺拓、日本內地大財閥、臺灣日系資本以及在地資本。日系大財閥如三菱、藤山、星製藥、日本水產（日產）、古河、杉原產業、朝鮮化學以及日本產金等，特別是日本水產等於 1930 年代興起的新興財閥尤其重要。³⁵臺灣日系資本則以赤司初太郎的赤司集團爲主。臺拓所投資的會社中，唯一由在地日本人和臺灣人資本合作創立的會社是臺東興發會社。該社資本來源來自櫻組、臺東製糖及臺東開拓等會社，董監事亦由其組成，臺拓主要提供資金贊助。大概言之，臺拓在東部投資的相關會社，仍以臺拓和日系內地大資本爲重，本地資本相當微不足道。即使是星規那和臺灣石綿會社原先已有在地日本資本家長期經營，卻因經營不善或是成效不佳，迫於時局產業之需，最後仍由臺拓接手經營。除了臺拓是東部企業現代化的推

³⁵ 這些新興財閥或是新興產業資本與臺灣原來糖業資本之差別，參見：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35、343。

手之外，1930年代後期以降，日本大企業也為東部特別是花蓮港廳，開拓了新的工業領域。³⁶由此可見，面臨戰時資源開發之迫切需要，邊陲地區重點企業的發展幾乎完全仰賴外來資本，由國策會社和日系大資本進入經營，才出現嶄新格局。其次，如同涂照彥所言，從殖民地經營的本質而言，1937年之後，臺灣的工業化並非意味著抑制農業生產，而是農業、工業同時進行。³⁷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明顯地反映這種現象，不過較特別的是，在發展策略上具有明顯的空間佈局差異，且時間先後有別。這種企業空間佈局之形成和意涵，於以下兩節論述。

三、臺東廳：熱帶企業的拓殖基地

自1937年5月至1938年8月，臺拓先後在臺東廳成立或投資臺灣棉花、臺東興發以及星規那等3個株式會社。如果再包括原先擬於臺東設立的子會社「山地興產株式會社」，³⁸臺拓至少擬於臺東投資4個熱帶拓殖企業，³⁹而且大多以主導性最強的子會社形式進行。由此看來，臺拓創社初期，在東部的投資事業明顯地呈現「重臺東而輕花蓮」的現象，且偏重以熱帶栽培業和勞力募集為重點的拓殖型企業。

1937年至1938年，臺拓為何以臺東廳為中心投資或新設較多的熱帶拓殖會社，這種邊陲地區的產業發展策略如何形成？這些投資會社的經營狀況如何？投資事業對於臺東廳的區域發展有何影響？以下說明之。

³⁶ 除了臺拓所投資的新會社中有新興財閥參與投資之外，1930年代後期在花蓮港廳出現的日本鋁公司（三菱、三井以及古河電工集團於1935年設立）、東洋電化會社（東邦電力與南洋開拓會社共同出資）、東臺灣電力興業會社均是1930年新興之工業會社。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41-343；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27。

³⁷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47。

³⁸ 臺拓原以100%投資山地興產會社，但1939年因故終止創設計畫。《臺拓檔案》，冊762，頁175。

³⁹ 棉花在溫寒帶地區亦有生長，應無法視為熱帶作物。但因1930年代在臺東廳的作物栽培計畫均以「熱帶特殊有用作物」指稱包含棉花在內的農墾栽培事業，因此本文仍將臺灣棉花會社歸類為「熱帶企業」。

(一) 臺東廳發展熱帶拓殖企業的背景與條件

誠如前述，臺灣東部向來處於邊陲的位置，產業並不發達。臺東廳尤甚，人口增長與企業發展，自大正年間以來逐漸落後於花蓮港廳。直至 1930 年代初期，廳內適合農耕的未墾荒野地高達 17,000 餘甲，卻因勞力不足、水利和交通不便，開發遲緩。⁴⁰工業的發展更加落後，以製糖工業為主，其他精米、電力等工業，不但很少具有現代工業組織形態，而且只是應付地方需要、個人經營的小規模企業。⁴¹

1930 年代中期，隨著備戰與戰爭局勢的發展，資源的取得和充實成爲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重要課題。在不許資源閒置的時代背景之下，擁有「廣漠沃野數萬甲，資源亦豐富」的臺東廳下開發，首先受到殖民政府的注意。⁴²臺拓創社初期，臺東廳荒地開發成爲重心，乃是自然之事。⁴³因此，1937 年至 1938 年間，臺拓在東部的投資事業，也以臺東廳內的拓殖企業爲投資目標。但是，爲何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會社會集中於臺東廳？這個問題除了臺東廳比花蓮港廳的人口密度更低、荒地更多之外，也與此時熱帶栽培事業和山地開發事業如火如荼地展開，臺東廳比花蓮港廳更適合進行這些事業有關。

1930 年代初，在備戰體制、國內外政經局勢丕變之下，臺灣農業由原先以米糖爲中心的生產模式，轉向多元化發展。中日戰爭爆發之前，殖民地栽培國策有用作物的呼聲已經響徹雲霄，1937 年配合戰時原料和熱帶資源輸入困難的補充政策，熱帶栽培業成爲「國策的企業」或是進行「企業戰」之利器。⁴⁴東臺灣龐大未墾官有地的開發，自然配合此產業趨勢，致力於熱帶栽培作物的栽植。1936 年至 1937 年，臺拓在東臺灣事業的規劃幾乎以熱帶作物栽培爲基

⁴⁰ 臺東廳，《昭和八年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臺東廳，1934），頁 1。

⁴¹ 臺東廳，《昭和七年臺東廳產業概況》（臺東：臺東廳，1933），頁 51；《昭和九年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臺東廳，1935），頁 57；《昭和十年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臺東廳，1936），頁 63。

⁴²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68。

⁴³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頁 101-111。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6 日，第 6 版；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66。

調，即使當時來花蓮港視察的臺拓社長和理事也強調，未來東部重要產業以振興和開發米、蔗作物以外的熱帶產業為主。⁴⁵

然而，熱帶作物的栽種，有自然條件之限制。以東部而言，瑞穗以南地區才適合栽種，特別是臺東廳大武地區被認為是「熱帶栽培的最適地」，⁴⁶臺東廳因此備受注目。其次，東部唯一的「東部農產試驗場」於1929年設置於臺東廳。⁴⁷再者，棉花是日本纖維原料之大宗，臺東廳所產的海島棉因是世界級的優良品種，而帶給東部農業無限的發展空間，臺拓「東部進出劈頭的企業巨彈」即是棉花產業。⁴⁸此外，1936年，殖民政府推行山地開發計畫，臺東廳是最先調查和試驗地區，⁴⁹亦提高該廳在東部產業發展之地位。臺拓提供星製藥會社資金，以及後來直接新創星規那會社，均與山地開發事業有關。

挾帶著自然條件的栽植優勢和東部獨有的試驗場經驗，1936年以降，臺東廳長大磐誠三運用他高明的政治手腕，周旋於臺灣總督府之間，努力塑造出臺東廳是配合戰爭時局的「新興熱帶產業中心地」，即連臺灣軍司令部亦發言表示支持。⁵⁰透過總督府之勸說，臺拓社長和理事曾多次到東部視察，確立於東部首先發展熱帶農業，同時引進熱帶企業之發展方針。⁵¹臺拓的投資事業乃配合政策，投資或是新設熱帶拓殖型會社，以達到資本、勞力以及國家統制的目的，⁵²同時吸引其他日系資本進入東部，促使東臺灣農業朝向企業化經營。

總之，在中日戰爭爆發初期，殖民政府對於邊陲的產業政策，更重視荒地

⁴⁵ 創社初期，臺拓在花蓮港烏鴉立、大庄兩地最先劃定芋麻栽培事業地。顯然，臺拓在花蓮港廳的初期發展重點以熱帶栽培業為主。《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1月8日，第9版；12年7月17日，第3版。

⁴⁶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10月26日，第2版。

⁴⁷ 東部農產試驗場設於臺東街，預定自1929至1934年的五年持續事業。《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8月26日，第1版、8月27日，第4版；《臺灣農事報》，號261（昭和3年9月），頁611。

⁴⁸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頁100-101。

⁴⁹ 有關山地開發計畫的展開以及其在東部進行過程，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249-256。

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6月25日，第3版；6月26日，第3版。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7月17日，第3版。

⁵²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4月2日，第9版。

的開發，加上配合軍需原料自給自足之需要，熱帶企業成爲 1938 年以前最受重視的新興事業。臺東廳由於熱帶企業發展的各項條件均優於花蓮港廳，1937 年起，臺拓首先在臺東設立出張所（辦事處），初期的事業亦偏重於臺東廳。以臺東廳爲中心、拓殖企業投資爲主之策略，也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二）臺拓在臺東廳投資事業的經營

1937 年 5 月至 1938 年 8 月，臺拓陸續在臺東廳投資臺東興發株式會社，新創子會社臺灣棉花會社和星規那株式會社。此外，1938 年 3 月，與日本水產共同合資創設臺灣畜產興業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畜產）。由於臺灣畜產的主要工場、牧場以及事業活動均在西部或海外，東部雖然設置花蓮事務所、臺東駐在所，兩廳的飼料工場卻直到戰爭末期才設立。⁵³該社對於東部之影響相當有限。因此，以下僅討論臺東興發、臺灣棉花以及星規那等三會社的經營狀況和成效。

1. 臺東興發株式會社

臺灣東部因爲開發遲緩，人口稀少，住民以「高砂族」（原住民）佔多數。臺東廳設置之後，乃以「義務出役制」使役原住民進行各種工程或是勞役。1936 年，東部產業開發風潮盛行之際，由於各種事業計畫相繼公佈及公共工程的大幅增加，勞力不足成爲重要問題。⁵⁴於是，在臺東廳協助下，由地方有力的企業家，如臺東製糖、臺東開拓以及櫻組等會社，於 1937 年 4 月創立臺東興發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興發）。⁵⁵該社與一般生產販賣事業不同，是以提供臺東廳勞力和東部臺灣產業開發爲目的而創設，資本額 15 萬圓。⁵⁶臺拓因認

⁵³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八年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2），頁 38；臺灣畜產興業會社，《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要覽》（臺北：臺灣畜產興業會社，1942），頁 3-13。

⁵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6 日，第 6 版。經由臺拓精算，東部勞力的主要構成份子 是原住民。以其日常生活狀態，一日人力的可能供給數不過 1,480 名。但至 1939 年 1 月底，申請提供人員數一日需要 3,000 名，僅能供應二分之一，勞力大爲不足。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68。

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6 日，第 6 版。

⁵⁶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5 日，第 5 版；《臺拓檔案》，冊 761，頁 288；臺拓調查

同其設立旨趣而投資，持股比率 6.7%，⁵⁷屬於培養投資型的助成會社，具有輔導與協助在地會社之意涵。

臺東興發所提供的勞力，包括原住民、「本島人」（臺灣漢人）以及「內地人」（日本人）（表 3）。⁵⁸但在臺東廳的指導和援助之下，事實上以協調和分配原住民進行廳內產業開發和各種工事為主要業務。1939 年 10 月，臺東廳因受暴風雨襲擊，損害嚴重，勞力需求顯著增加，卻供應不足。1940 年 2 月，為了控制勞力之供需，解決勞力問題，臺東廳當局遂決定直接管理原住民勞力供給事業。在失去了最主要的原住民勞力引介業務之後，臺東興發的營運受到相當大的挫折，乃試圖專注於製糖和山地開發企業。⁵⁹

1940 年 3 月，該社正式申請會社製糖許可，並租借大武庄 2,000 餘甲官有地。7 月，預定進行 50 甲之蔗作，移入蔗作移民，自翌年開始製糖。⁶⁰其後，卻因種種問題，計畫無法施展，事業呈停頓狀態。1943 年，由臺東廳當局指導，進行企業更生，重新規劃發展方向。臺拓亦隨之留意與指導其更生策略。⁶¹同年 8 月起，該社開始承攬臺東廳山地物產、獸皮、獸骨、林產物之販賣，官有地租賃佃作及林木製炭事業。⁶²

臺東興發在戰爭結束之前已經結束營運，戰後接收時乃遭到拍賣。⁶³整體而言，這個由地方企業家合資創立的小型會社，對於地方官廳的依賴相當深，加上臺拓資金的補助，可以說主要建基於官方所提供的利益之上。因此，一旦官方收回引介原住民勞力的特權，幾乎面臨倒閉的下場。由臺東地方有力企業家所創的會社都如此，也可以看出臺東民間資本之脆弱性。邊陲地區產業發

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68。

57 《臺拓檔案》，冊 864，頁 347；冊 1484，頁 86。

58 以臺灣漢人而言，自 1937 至 1938 年度，該社共自西部移入 250 名乃至 300 名，給予房屋和住宅地，栽培雜穀蔬菜，且以養豬、養雞為副業，使其在臺東廳定居，以便緩和勞力不足問題。見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68。

59 《臺拓檔案》，冊 485，頁 83-1；冊 761，頁 288；冊 1484，頁 863。

60 《臺拓檔案》，冊 864，頁 347。

61 《臺拓檔案》，冊 1188，頁 377；冊 1484，頁 863；冊 1794，頁 109。

62 《臺拓檔案》，冊 1472，頁 349；冊 1794，頁 109。

63 《臺拓檔案》，冊 2404。

展，必須依賴政府和外來會社的提攜，由此可見。

2.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棉花是日本纖維原料之大宗，因日本本國和朝鮮棉花生產量有限，大多由美國、印度、中國以及埃及輸入。⁶⁴1933年，日本棉織品佔居世界第一之後，棉花需求更達日本纖維原料之80%。⁶⁵在備戰體制急遽升高之下，棉花因是國民生活和國防必須品，必須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基於多年來的栽植試驗，確定於臺灣推行棉花栽植。臺灣棉花生產量雖然不過佔殖民母國所需的2%，然品質優良，既培養出耐蟲害的新品種，又可以作為甘蔗間作，有利於確保日本帝國纖維資源。更重要的是，對於南洋諸國的棉花栽培而言，在技術和種子移植上具有重大意義。⁶⁶此外，如同前述，臺拓決定以棉花事業為東部首要事業。基於上述因素，1937年4月，總督府、地方廳當局以及臺拓共同討論東部開發的具體企畫案時，決定設立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棉、臺灣棉花），甚至一度計畫將本社置於臺東街（臺東市）。⁶⁷

1937年5月5日，臺灣棉花正式成立，社址置於臺北，而在臺東和嘉義設置「縲棉」（原棉加工）工場。臺棉創社資本額300萬圓，全部股份由臺拓承接，成為其子會社。該社社長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擔任，常務董事山田拍採則是臺拓拓殖課課長，社員由臺拓土地課30名，其他課4、5人，文書課和經理課10名左右擔任。⁶⁸由該社人事安排可見，臺拓幾乎完全掌控臺棉的經營權。

臺棉被臺灣總督府指定為島內唯一棉花收購和加工業者，亦即島內棉花均由其購買，在臺東和嘉義兩工場加工，再販賣至日本或島內。⁶⁹該社事業內容

⁶⁴ 《臺拓檔案》，冊759，頁58。

⁶⁵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頁131。

⁶⁶ 《臺拓檔案》，冊1484；臺拓，《臺灣株式會社社報》（以下簡稱《社報》），號36，昭和14年6月30日，頁139-140；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19。

⁶⁷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4月21日，第3版；12年4月28日，第7版。

⁶⁸ 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1993），頁57。

⁶⁹ 《臺拓檔案》，冊1484。

可以分成棉花栽培（生產）與收購、加工製造以及產品販賣三個部份。

就棉花生產和收購而言，在殖民政府和地方廳密切配合下，透過各種棉花栽植獎勵辦法，鼓勵臺灣農家栽培棉花。臺棉再以總督府指定價格，經由農會之協助，全數購買本島所生產的棉花，⁷⁰具有獨佔企業性質。其次，臺棉亦透過事業地或農場的經營，確保原料之取得。自 1938 年起，先在臺東廳下初鹿、都蘭、新開園及萬安等臺拓事業地，栽培棉花。⁷¹1939 年，又於高雄州設立社皮事業地，1940 年於臺南州設置新港事業地，1942 年則設立嘉義農場直營圃。⁷²此外，爲了推行華南和南洋棉花栽培事業，1939 年於泰國設立直營農場，之後又擴張至越南、菲律賓、西里伯島等地。⁷³

臺灣的棉花栽培，最初三、四年成績不理想。特別是 1940 年，受到「糧食增產第一主義」之影響，栽培面積擴大不易，加上接連遭逢惡劣天氣，無法獲得預期成果。直到 1941 年，因爲官廳指導和獎勵得當，天候又適當，發展逐漸上軌道。但是 1943 年，又因各種障礙，栽培面積大爲縮小。⁷⁴臺拓和臺棉的島內直營農場或是事業地，棉花生產量亦始終未超過 200 甲。⁷⁵臺棉工場加工所需之棉花，主要來源是民間私人栽培，特別是臺灣西部地區，東部的生產量則微不足道。因此，臺拓最初打算在東部開展的高級棉「海島棉」生產計畫，大抵上功敗垂成。

這種現象也反映在臺棉嘉義和臺東工場規模與營運能力之差異。臺棉「線

⁷⁰ 《臺拓檔案》，冊 829，頁 31-32。

⁷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8-19。

⁷²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1），頁 17。臺灣棉花會社（以下簡稱臺棉），《第四期營業報告書》（臺北：臺灣棉花株式會社，1940），頁 4-5、《第六期營業報告書》，頁 5；《臺拓檔案》，冊 485，頁 8。

⁷³ 事實上，早在 1937 年，臺拓已經派駐在員至泰國準備棉花栽培事業。1938 年，在泰國盤谷市附近購買土地，1939 年 5 月才將之轉至臺棉旗下。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38；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六回營業報告書》，頁 10。

⁷⁴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1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8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5），頁 9；《臺拓檔案》，冊 1643，頁 9。

⁷⁵ 臺拓，《社報》，號 24，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30；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8-1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17；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8 年度），頁 9；《臺拓檔案》，冊 485，頁 8。

棉」工場主要購入本島生產之棉花，進行加工或製造棉子油，再賣給日本紡織會社和島內商人。⁷⁶又伴隨著將來增產之可能，初期亦計畫在島內其他地方增設加工場。但是，直至終戰，臺棉始終僅有兩個工場，顯然棉花工業的發展並未達到預期。嘉義工場於 1937 年 11 月興建完成，臺東工場是 1938 年 3 月完工。兩工場能力差別頗大，嘉義工場佔地 1,547 坪、機器 100 臺；臺東是 416 坪、機器 10 臺。⁷⁷嘉義工場運作能力高達臺東的 10 倍。

整體來看，臺灣棉花的營運乃漸入佳境，但東部卻不理想。自 1938 年至 1943 年，臺棉島內棉花收購量在 150 萬至 260 萬斤之間。其中 96%，甚至高達 99.5%都是來自西部地區，東部產量極少（表 4）。嘉義加工場不但產能最高，而且加工棉數量亦最多。反觀，1942 年之後，臺東工場已經處於停頓狀態。⁷⁸因此，雖然 1941 年起臺棉開始獲利，1945 年更達到一年 20 餘萬餘圓之水準，至戰後接收時共獲利 34 萬餘圓。⁷⁹這些收益卻主要來自西部嘉義工場，臺東工場的貢獻並不大。

總之，臺灣棉花會社最初雖然一度配合東部產業開發政策，擬以東臺灣地區為發展中心，臺東「練棉」工場計畫將達到棉花 450 萬斤、「練棉」130 萬斤之生產目標。⁸⁰但是實際進行時，因事業規模不及西部，棉花栽培又不順利，臺棉最後轉以西部作為事業重心。1941 年之後，臺棉營業利潤主要來自西部，而非東部。

3.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

「規那」即金雞納樹，原產於南美洲，是瘧疾特效藥奎寧之原料。臺灣自 1901 年移植試作之後，確認可以進行企業化栽培。1922 年，星製藥株式會社

⁷⁶ 臺棉，《第二期營業報告書》，頁 6。

⁷⁷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8-1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17。

⁷⁸ 臺棉，《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期至第七期，1937-1943 年。

⁷⁹ 《臺拓檔案》，冊 2404。

⁸⁰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産業展望〉，《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1939)10 月號，頁 214。

（以下簡稱星製藥）首先在高雄來義社和臺東知本山地著手栽種，⁸¹是為臺灣民間金雞納樹事業之嚆矢，亦是日本最初的「國產規那」。其後因經濟變動和其他問題，事業幾近中斷，直至 1935 年大半處於荒廢狀態。⁸²

金雞納樹皮向來以爪哇為生產中心，荷領印尼佔世界產值的 90%，日本亦均仰賴荷蘭之輸入。然而，由於日本需求年年遞增，且隨著國際局勢日益不利，輸入不易，國內之自給自足頓時成為要務。⁸³臺拓鑑於該事業的重要性，乃決定對陷入資金困難的星製藥提供援助。1937 年 4 月開始給予星製藥貸款，並協助制訂栽培計畫，選定優良母樹，促進該事業之發展。1938 年 8 月，臺拓為了取得本島金雞納樹事業的指導地位，進一步合併原來星製藥的事業和臺拓事業預定地，全額投資資本 25 萬圓，創設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星規那）。⁸⁴1941 年 2 月，星規那增資至 100 萬圓，臺拓由全部投資改為與星製藥共同投資，持股率降為 62%，而由子會社轉為合作投資的關係會社（表 3）。此外，臺拓亦持續貸款予星規那，作為事業資金和南洋事業的企業費。⁸⁵

星規那一開始即以臺拓子會社形態出現，因此經營權自然落入臺拓手中。創社之初，該社自社長至董監事，主要由臺拓社長、理事以及臺東出張所所長擔任。至 1940 年，星製藥會社才取得部份董監事席。由此看來，臺拓對星規那的控制與主導性相當大。

星規那的事業內容是栽培金雞納樹和其他藥用植物，並販賣金雞納樹皮。1938 年創社之時，該社承接原星製藥會社 130 甲的事業地，預定至 1944 年達

⁸¹ 1913 年 4 月，星製藥會社設立臺北支店，本店所在地在東京。社長是星一，福島縣人，在美國時曾經營新聞雜誌。回日之後，成為製藥會社社長。見古川松舟、小林小太郎，《臺灣開發誌》（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15），頁 28。

⁸² 星製藥會社，《昭和九年下半年星製藥會社營業報告書》（星製藥株式會社，1925）；西海枝滿壽夫，〈本島の規那栽培事業〉，《臺灣農會報》，卷 4 號 4（昭和 17 年 4 月），頁 8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3。

⁸³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3。

⁸⁴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3。

⁸⁵ 島內事業資金包括造林事業費、既成造林管理費及一般經費。南方企業費是在南方的事業資金，包括對南方派遣員之諸費用和通信費。《臺拓檔案》，冊 1794。

到栽培地 6,000 甲，年產樹皮 3,000 噸的目標，以滿足日本國內之所需。⁸⁶因此，除了星製藥原有的臺東廳知本和高雄州來義社兩事業地外，星規那又隨事業發展陸續新設 4 個農場。1940 年，新置臺東廳太麻里和大溪（太麻里鄉內）兩農場，並擴大至花蓮港廳內，設立清水農場。1942 年，又設置高雄州甲仙農場。⁸⁷另外，該社與臺棉相同，營業方針是配合日本帝國的南進政策，向南洋地區擴張金雞納樹事業。1940 年起，該社已經編列「南方企業費」，著手籌劃南洋事業。1942 年，太平洋戰爭之後，金雞納樹產地爪哇納入日本佔領地內。9 月，星規那即派遣社員 27 名到爪哇，經營「規那」園。⁸⁸

以臺灣島內該會社金雞納樹的栽培狀況而言，直到 1943 年，臺東廳內實際栽植面積佔會社總面積的 73% 以上，高雄州和花蓮港廳分居 18% 和 9%（表 5）。由此可見，東臺灣地區，特別是臺東廳是星規那會社的事業重心。不過，星規那雖然曾多次於臺東、花蓮以及高雄各州廳申請擴大事業地，實際栽培面積卻始終無法大幅擴張。1942 年，該社更因爪哇變成日本佔領地，重新檢討事業和造林計畫。1944 年，決定不再增植，以維持現狀為方針。⁸⁹至 1946 年接收之際，總栽培面積不過 740 甲，⁹⁰遠遠低於原先預期。

星規那的事業地，除了金雞納樹造林和苗木栽植外，自 1942 年先於來義社和大溪兩農場栽植阿薩母紅茶。1942 年，又進行杉造林、阿薩母茶以及其他有用作物的栽植。⁹¹

星規那的整體營運成果並不如臺棉理想，因金雞納樹的栽培造林需要一段時間，無法立即出現成效。直至 1942 年該社均以造林為主要工作，並無獲益。

⁸⁶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3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3。

⁸⁷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45。又，1941 年，在臺拓的新武呂農場（臺東縣池上）亦栽種金雞納樹。《臺拓檔案》，冊 864。

⁸⁸ 《臺拓檔案》，冊 1138，頁 130；冊 1456。

⁸⁹ 《臺拓檔案》，冊 1188，頁 382；冊 1810，頁 372。

⁹⁰ 《臺拓檔案》，冊 829，頁 60；冊 864，頁 455；冊 1810，頁 372；冊 2404，頁 119。

⁹¹ 《臺拓檔案》，冊 1188，頁 382。

不過，此後漸入佳境，開始採集樹皮，1944年已出現2萬圓以上之收益佳績。⁹²

總之，星規那會社是臺拓投資事業中的少數特例。亦即因原經營會社星製藥資金發生困難，臺拓先給予貸款，加以援助。之後，又因星製藥經營不善，臺拓亟欲介入臺灣金雞納樹事業，遂直接接手，改為直屬的子會社。臺拓乃得以主導臺灣金雞納樹的生產和販賣，並負責向南洋擴張之任務。增資之後，該社又採取合作投資方式，與星製藥共同合作經營。其次，金雞納樹的實際栽培面積，臺東廳始終佔70%以上，可以說是島內該事業之中心，因此對臺東廳區域發展，特別是山地開發之影響，比臺棉來得大。

（三）邊區開發、熱帶企業的勃興以及新興臺東街的形成

1930年代中葉，在戰時熱帶原料需求緊迫、資源必須有效利用的時局下，東部開發應聲而起。臺拓創社初期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配合時局，以臺東廳為發展中心，致力於勞力仲介、棉花和金雞納樹等拓殖型企業。儘管這些會社在東部實際營運的結果，除了星規那會社較差強人意之外，臺東興發一度停頓，最後更遭到拍賣的命運；臺灣棉花的栽培和加工事業重心則轉向臺灣西部和華南、南洋地區發展。然而，由於資本和勞力一直是東部開發的根本問題，臺拓積極投資東部所帶來的效應，具有國策上的重要性，引領著新興產業的發展。

臺拓對東部熱帶產業的投資，成功地吸引眾多日本資本家陸續投入東部，熱帶企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東部原來荒廢的淺山丘陵地和河川地等邊際土地，因此展開另一波開墾熱潮。⁹³特別是熱帶產業發展中心的臺東廳以及花蓮港廳南部地區，影響最大。

首先，就熱帶企業勃興而言，1937年4月，在臺拓頻頻到東部視察，對東部開發深感興趣之際，明治製果會社、森永製果會社以及三井會社亦隨之到

⁹² 自1941至1945年，五年共收益48,000餘圓。1941年僅222.41圓，1942年4,563圓，1943年6,219圓，1944年22,673圓，1945年14,655圓，共48,332.41圓。見《臺拓檔案》，冊2404。

⁹³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頁119-121。

東部探查。⁹⁴同年 7 月，在臺拓帶頭之下，已有「以熱帶產業為目標，企業家殺到臺東」之報導，而掀起了東部官有淺山丘陵地的熱帶作物栽植熱。不少會社踴躍地向殖民政府申請開發土地，合計投資資本超過 1,000 萬圓，單單臺東一廳申請栽培面積即達到 32,000 甲。⁹⁵這一波熱帶企業勃興熱潮雖然擴展至花蓮港廳南部地區，卻以臺東廳為主。臺東廳的企業投資範圍不但最大，而且包括臺拓、明治製果、鹽水港製糖、森永製果以及杉原產業等五大會社主要活躍於該廳。⁹⁶

其次，1930 年代中葉熱帶企業發達的另一個特色，是突破過去以米糖為主、製糖會社獨大的現象，促使邊陲農業發展朝向多元化，以熱帶作物栽培為重的邊際土地開發亦朝向企業化經營。臺棉和星規那在東部的事業地或是農場，均採取集團、大規模栽培的方式。土地面積動輒數十甲、百甲，甚至千甲以上。其他民間私人會社的經營亦復如此。⁹⁷企業對於邊區土地拓墾和新作物的引入，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1937 年，臺東廳成為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也促使原來僅具小市街規模的臺東街進入「時代的轉換期」，往「產業都市建設」邁進。該街因大小產業會社進駐，市街景觀一變，人口大為增加，乃積極進行可以包容三萬人人人口的都市計畫，興建或改建各項公共設施。⁹⁸1938 年，由於臺東港進出口貨物大幅膨脹，達到六萬噸，遠遠超過 1935 年以來年進出口量三、四萬噸之程度，

⁹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2 日，第 9 版。

⁹⁵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31 日，第 9 版。

⁹⁶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6 日，第 6 版。花蓮港廳內熱帶企業最大規模的是杉原產業會社。該社在富里進行苧麻、蓖麻、柑橘以及香料等栽培事業。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75。

⁹⁷ 舉例而言，至 1938 年 5 月，明治製糖會社在臺東廳上原、初鹿及利家三地的事業地達 2,976 甲，主要栽培可可、咖啡及茶；杉原產業在新港、鹿野、加路蘭的事業地達 1,580 甲，主要種植油脂、香料和藥用植物。即使較小規模的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在池上的事業地也有 524 甲，種植棉花、甘蔗以及落花生。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臺東廳下企業割當地調」，《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1938)，卷 35。

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6 日，第 6 版。

遂考慮興築鄰近臺東街的加路蘭港。⁹⁹

此外，除了以提供東部勞力、具地方企業性質的臺東興發外，臺棉和星規那均具有將臺灣熱帶作物栽植經驗，配合戰時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方向，向華南和南洋地區拓展之企圖。¹⁰⁰兩社在海外事業地或農場的開拓即為明證，其職員更成為所謂的「南進拓士」。

四、花蓮港廳：軍需工礦企業的基地

臺灣工業化的發展晚於朝鮮，1930年代初期受到經濟大恐慌和九一八事件的影響始逐漸萌芽。¹⁰¹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為了應付戰爭需求，臺灣成為南方「作戰的兵站基地」和軍需品生產基地。臺灣總督府乃設立「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積極走向工業化。¹⁰²長期被殖民政府忽視的邊陲東臺灣地區，亦因而展開工業化。

然而，有異於前述1937年臺東廳作為熱帶產業中心的規劃，殖民地政府一開始即選擇花蓮港廳的臨港地帶作為東部重工業發展基地。臺拓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變化，也可以看到這樣明顯的趨勢。1930年代後期，殖民政府為何以花蓮港廳作為東部工業區，該廳工業化條件和優勢究竟是什麼？臺拓在花蓮港廳工業化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在該廳的投資事業內容和經營成效如何？以臺拓和內地大資本家為主的重工業對於東臺灣的區域發展，特別是花蓮港廳又有何影響？以下說明之。

⁹⁹ 屋部仲榮，〈未開資源と熱帶産業の開發：臺東廳の新興産業〉，《臺灣地方産業報國》（臺北：作者印行，1939），頁18。

¹⁰⁰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頁123-124。

¹⁰¹ Mark R. Peattie 著，淺野豐美譯，《植民地——帝國50年の興亡》，頁305；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21、125、147；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60-61。

¹⁰² Mark R. Peattie 著，淺野豐美譯，《植民地——帝國50年の興亡》，頁305。其主要方針包括：作為南進基地、進行軍需相關產業、利用島外資源以及確立島內的自給自足。やまだあつし，〈植民地時代末期台灣工業の構造：国民党の接收記録を利用して〉，《人文学報》，號79（1997年3月），頁62。

(一) 花蓮港廳進行工業化的背景和條件

誠如前述，直至 1937 年的輿論報導中，在全臺一片熱帶作物栽培熱之下，花蓮港廳亦以熱帶產業為新興事業，¹⁰³工業化僅止於計畫中。但是，1938 年 8 月，輿論卻開始出現打造該廳成為島內僅次於高雄的第二大工業都市的呼聲。¹⁰⁴日本製鋁和東邦金屬等五大會社即於此時陸續進入花蓮港廳，興建工場。促使花蓮港廳邁向工業化的條件，至少有以下四項。

1. 築港之後地理位置的優勢和交通便利

1930 年代以前，花蓮港廳始終沒有現代化建設的港口可以利用，交通不便是開發遲滯之主因。直至 1931 年，殖民政府始確定以九年時間、事業費 700 萬圓，進行花蓮港築港第一期工程，而被認為是「跨出東部開發的第一步」。¹⁰⁵

隨著時局之變化，花蓮港的港口定位也大為變動。1936 年，因衡量築港完成、豐富又便宜的電源開發等有利條件，首度進行花蓮港廳的「工業企畫」。¹⁰⁶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築港中的花蓮港軍事價值更高。1938 年，臺灣軍司令官古莊幹郎即公開宣稱，東部臺灣的真正使命是開發天然資源，以便向日本和海外輸出。因此，花蓮港的港口機能由原先規劃的地方商業港，轉而肩負漁港、商港以及工業港的角色。¹⁰⁷至 1939 年，花蓮港築港竣工之際，該港作為「工業港」和「東部臺灣唯一的國際港」的呼聲響徹雲霄。

1939 年 10 月，花蓮港第一期築港工程竣工之後，港口裝卸貨物量由原來一年 83,000 噸，晉升為 20 萬噸，不但海運更加安全、迅速、便利，而且運費

¹⁰³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27 日，第 9 版。

¹⁰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

¹⁰⁵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 163；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卷 10 期 5（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41-42；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184、192。

¹⁰⁶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ニ勸業課設置ノ爲」，《公文類聚》，第 62 編，昭和 13 年，卷 35。

¹⁰⁷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卷 6 期 1(2000)，頁 74。

也大為降低。¹⁰⁸交通不便和運費高昂，向來是資本家怯於進入東臺灣的關鍵因素。因此，以築港完成為契機，花蓮港廳的資源開發成為可能，遂吸引了不少日系大企業到此設立會社和工場。¹⁰⁹

2. 豐富而廉價的電力資源

電力是進行工業化的根本條件。臺灣工業化也必須等到 1939 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成後，才得以實際進行。¹¹⁰然而，在 1942 年 7 月之前，臺灣東部的電力系統與西部各自成一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供電系統並無法供應東部，¹¹¹因此東臺灣地區必須另外成立一個新會社來支應新時代的來臨。

東臺灣地區的電力原先僅有製糖會社自有電力，1910 年代後期才出現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臺灣電氣合同株式會社以及區域性的產業組合，提供地方需要的電燈和小規模動力用電力。¹¹²東部地區真正進行大規模的電源開發，卻是等到工業化成為政策之後的 1930 年代後期。¹¹³

1939 年 6 月，以花蓮港築港即將完成為契機，加上花蓮港廳擁有豐富而低廉的電力資源開發潛力，以及廣大工業區之吸引下，在花蓮港臨港地帶興建工場的日本製鋁、東邦金屬製鍊、東洋電化、新興窒素以及鹽水港紙漿工業等五大會社，遂合資設立資本額 2,000 萬圓的「東臺灣電氣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臺灣電氣）。¹¹⁴其中，東邦金屬製鍊和新興窒素均是臺拓投資的會社。

¹⁰⁸ 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見たる花蓮港築港の角色〉，《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183-184。

¹⁰⁹ 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頁 44；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見たる花蓮港築港の角色〉，頁 183-184。

¹¹⁰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北波道子，〈日月潭電源開發と台湾の工業化〉，《人文学報》，號 85（2001 年 6 月），頁 89-110。

¹¹¹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電氣建設與産業發展〉，發表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 12 月。

¹¹²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電氣建設與産業發展〉；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386。

¹¹³ 北波道子，〈戰前台湾の電氣事業と工業化〉，《現代台湾史研究》（日本），號 15（1998 年 3 月），頁 18。

¹¹⁴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26-27；大山綱武，〈東臺灣電力興業：古河財閥と臺灣〉，《臺灣時報》，卷 26 期 4，昭和 18 年 4、5 月號，頁 48。

東臺灣電氣設於花蓮港米崙，是得到臺灣總督府的全力支持，由民間私人大企業會社出資而成立，既具有國策會社的性質，又有「共同自家發電事業」之性格，¹¹⁵因此得以提供低廉電力支應新興會社使用。該社以提供花蓮港工業地帶的電源為基幹，會社成立之後，促使「工業花蓮港又更上一層樓」，日本帝國有力的大會社遂更有意願進入該地建立據點。¹¹⁶

3. 廣大的工業區

1930年代，臺灣朝向工業化的同時，殖民政府亦開始建設工業都市。高雄港、新高港（臺中港）以及花蓮港被規劃為全臺三個臨港工業區。其中，高雄港於1934年由州政府出資建設，新高港直至1939年才開始規劃，戰爭結束時尚未啟用。¹¹⁷花蓮港則因1939年築港完成之後，將成為東臺灣第一大港，又接近水力發電資源，¹¹⁸其背面未開發的國有地「米崙」一帶，¹¹⁹遂被規劃為工業區，成為僅次於高雄港，第二個被啓用的臨港工業區。

這個工業區原先規劃佔地一百萬餘坪。地方廳因以低廉的土地價格吸引會社進入，自行整地建設。¹²⁰築港完成前後，日本製鋁、東邦金屬製鍊、新興窒素以及東洋電化等會社紛紛進駐，佔了大半用地，致使其他會社無進駐之餘地。1941年，地方廳又擴編預算，擴張工業區，往「本島最大工業區」發展。¹²¹花蓮港臨港地帶出現東部唯一工業區，自然是該廳發展工業化的優勢。

¹¹⁵ 小林英夫，〈1930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灣「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頁25；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181。

¹¹⁶ 《東臺灣新報》，昭和17年11月5日，第2版。

¹¹⁷ 1941年，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臺灣審議會」，才開始規劃1939年9月動工的新高港之「工業區形成計畫」。見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134。

¹¹⁸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102-103；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基本調查資料：臺灣ノ商港及工業港〉，手稿本(1941)，頁52-65。

¹¹⁹ 戰後改為美崙，包括今花蓮市民享、民意、民勤、民心、民德、樹人以及美港等里。

¹²⁰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6），頁140-141。

¹²¹ 《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3月20日，第3版；8月30日，第2版。

4. 蘊藏豐富的地下資源

臺灣中央山脈東斜面和東部海岸山脈，向來以富藏金、銅及其他礦產聞名。1926 年和 1937 年以降五年，臺灣總督府曾經進行兩次重要金屬的探勘，以便確立開發方針。¹²²調查結果確定花蓮港廳地下資源豐富，但卻因交通惡劣，開發極少。¹²³1930 年代中後期起，殖民政府爲了因應戰爭需求，更積極開發臺灣的重要資源。特別是太平洋戰爭之後，爲了長期應戰，國防和工業建設原料等資源開發成爲要務。花蓮港廳下由於是「唯一殘留的未開發地域」，更需進行重要地下資源的調查、開發以及企業化。¹²⁴

自 1940 年至 1942 年之間，花蓮港廳除了原來著名的金礦、石灰石及石綿礦之外，又陸續於瑞穗發現硫化鐵和銀銅礦、Tabito(タビト)社的水晶礦、鳳林的水晶礦以及 Oiri(オイリ)社的硅石。¹²⁵其中，硫化鐵是琉安肥料之原料和精鍊工業必須材料，因琉安工業的發展而倍受注目；銀銅礦因爲「大東亞共榮圈」內銅礦少而珍貴；水晶礦是光學器材，乃戰時不可缺的重要資源；硅石用於陶瓷器和玻璃原料。¹²⁶此外，花蓮港廳內的石綿礦則是日本殖民帝國內唯一的「國產」資源，最後遂由臺拓成立臺灣石綿子會社加以開發。¹²⁷

總之，1938 年末以降，花蓮港因爲築港即將完成、擁有豐富的發電潛力和廣大的工業區以及獨特蘊藏的地下資源，促使日系大會社陸續進駐花蓮港臨港工業區，該地乃成爲東臺灣的工業中心。不過，戰時花蓮港工業化的發展，特別是礦業資源的開發和企業化，自然不是一般在地小資本可以進行，而需要專門的技術和大資本。¹²⁸因此，是在殖民政府和地方廳規劃、再引入日系大會社經營的模式下進行。國策會社臺拓自然亦扮演重要的角色。1938 年後，該

¹²²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 61 編，昭和 12 年，卷 28。

¹²³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17 年 3 月 20 日，第 3 版。

¹²⁴ 《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3 月 20 日，第 3 版；11 月 12 日，第 2 版。

¹²⁵ 《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3 月 28 日，第 3 版；11 月 12 日，第 2 版。

¹²⁶ 《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10 月 20 日，第 3 版。

¹²⁷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17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

¹²⁸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10 月 13 日，第 3 版。

社不僅一再派遣技師參與東部地下資源之調查，¹²⁹而且在東臺灣投資的新會社，均將工場和本社社址轉移或設置於花蓮港廳內。

（二）臺拓在花蓮港廳投資事業的經營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依據日本戰時總動員辦法，曾於 1938 年和 1942 年先後兩次制訂「生產力擴充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標是於日本帝國領土內全面擴充生產力，使重要資源達到自給自足。¹³⁰臺拓在花蓮港廳投資設立的新興會社，幾乎均隨此計畫而調整。

在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中，「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計畫書」所列舉的 13 項事業中，即包括臺拓在東臺灣投資的鎳、金、尿素石膏以及棉花 4 項。¹³¹其中，除棉花主要在臺東廳進行之外，自 1937 年 7 月至 1939 年 12 月，臺拓所投資 4 家與花蓮港廳有關的新興工礦業會社，包括東邦金屬、新興窒素、臺灣產金等會社，大都與該計畫有關。1941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擬定「工業振興再企畫」，翌年(1942)開始的「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全力振興軍事工業，石綿礦業被列為重點。¹³²臺拓則先一步，於 1941 年 9 月，設置關係會社臺灣石綿會社。臺灣石綿的社址雖然在臺北，但是工場和事業地均在花蓮港廳內（表 3），對花蓮港廳的產業發展衝擊均較大。以下分別說明上述 4 會社的經營狀況。¹³³

1.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

日本的重工業自第一次大戰之後開始勃興，直至 1930 年代因國際局勢朝向集團(bloc)經濟發展，爲了確立帝國經濟圈內自給自足的生產結構，乃更積

¹²⁹ 如 1942 年 10 月至 11 月，臺拓派遣吉原技師調查戰時缺乏的重要資源：瑞穗的硫化鐵礦和鳳林水晶礦。《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10 月 11 日，第 3 版；10 月 4 日，第 3 版；11 月 5 日，第 2 版。

¹³⁰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 84。

¹³¹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查書》，手稿本，無頁碼。

¹³²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 62、116。

¹³³ 1937 年 7 月，臺拓在花蓮港廳最先成立的臺灣國產自動車會社，屬於汽車機械工業，但因僅在該廳設置代理店，對東臺灣工業的影響有限，因此不論。

極向重工業化推進。¹³⁴殖民地臺灣則因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之後，重工業被列入發展重點，才逐漸興起。有趣的是，邊陲的花蓮港廳因擁有諸多工業化條件，而受到日本重工業會社之注目。1938 年下半，以新興的日本製鋁、東邦金屬製鍊為始，五大會社的陸續進駐，即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產生。

1938 年 7 月 28 日，古河電氣工業、日本鋼管、東海電極製造、日本電氣冶金、臺灣電燈等株式會社，於東京創設資本額高達 1,000 萬圓的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邦金屬）。¹³⁵之後，實際出資的大股東依序是古河電氣工業、大日本製糖、臺灣電燈以及臺拓等會社。¹³⁶該社的董監事主要由日本內地大資本的古河集團和臺灣日系資本的赤司集團所組成，經營權亦操縱在兩個財閥手中。不過，東邦金屬之所以進入花蓮港廳設置工場，是因該廳的日系在地事業家梅野清太之力邀，因此梅野氏亦佔董事一席。臺拓則因認同該社之成立，以培養投資形式支援，持股率僅有 2.5%，對該社的影響力不大，只是提供資金贊助（表 3）。

東邦金屬是以取得並開發國防和產業政策上重要的非鐵金屬資源，以及經營附帶事業為目的。該社被列入殖民政府「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的重點發展會社，主要事業內容有三：(1)以華南、泰國、越南、菲律賓以及印尼為中心，遠及南非、南美諸國，調查探勘鎳、銅鉛、亞鉛、錫、鉻(chromium)、鎢(tungsten)、鈹(beryllium)等非鐵金屬原礦，並與該地有力企業家合作，簽定長期買礦契約，輸入金屬原礦，供應日本國內需要。(2)開發臺灣和琉球等地的礦產。(3)在花蓮港設置製鍊工場，進行原礦的精鍊，製成合成金屬，再供應日本國內或海外市場。¹³⁷除金屬事業外，為了取得廉價電力，東邦金屬原先擬自行發電，經由總督府斡旋結果，1939 年 3 月，與其他四社共同籌資設立

¹³⁴ 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頁 133-134。

¹³⁵ 「創立趣旨書」，《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1944），頁 7。

¹³⁶ 《臺拓檔案》，冊 194。

¹³⁷ 《臺拓檔案》，冊 467，頁 167；冊 1717，頁 112。

東臺灣電氣株式會社。¹³⁸

東邦金屬創立時，本社在東京，工場則置於花蓮港廳的臨港工業區。創社初期，因歐洲戰亂，一部份原礦石取得困難，在有關當局之支援下，轉以南方礦產資源之開發、採掘及買礦為主，以確保原料之取得。同時自菲律賓輸入國防上高度需要的鉻礦進行販賣，營運頗順利，對日本礦產資源之供給貢獻良多。¹³⁹1940年，鉻原礦販賣成績良好，甚至可以支付全部職員薪資而有餘。¹⁴⁰1939年至1940年，可說是該社創社準備期，一方面興建花蓮港工場，另一方面確立以南方礦產為原料的方針，並在鉻原礦的販賣中已經小有獲利，營運漸上軌道。

1941年至1942年，是東邦金屬事業的高峰，獲利甚佳，每年可以配紅利6分。1941年，雖然曾因英、美、荷蘭等國凍結日本海外資產，原礦石取得一度受阻。但是太平洋戰爭之後，卻確保了該社在南洋地區資源的取得。同年4月，該社順利生產粗製鎳品，9月即對外輸出，並開始製造真正的鎳成品。花蓮港工場臨時建設事務所，也因已經開始運作，改稱花蓮港製鍊所。另一方面，在菲律賓開發和採掘的鉻礦，獲利更豐。¹⁴¹

1943年至1944年，則是東邦金屬事業的整理和困挫階段。1942年底，順應國家之要求，努力重整工場內部設備，而採取不配紅利策略。¹⁴²1943年，鑑於決戰之下使命更重大，乃努力擴張設備，增加生產。但因時局之影響，不易取得資源，且必須調整和補修一部份設備，充實技術陣容，故無法有充分產能。又根據同年2月4日總動員試驗研究令，由內閣總理大臣命令東邦金屬製鍊研究新原礦。¹⁴³另外，為了因應全力增產、擴充事業之需要，乃擴編組織，

¹³⁸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頁4-5、《第二回營業報告書》，頁4。

¹³⁹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三回營業報告書》，頁1。

¹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3月15日，第2版。

¹⁴¹ 《臺拓檔案》，冊1188，頁38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7月3日，第2版；昭和17年1月6日，第2版；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四回營業報告書》，頁1、《第七回營業報告書》，頁1；《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7月19日，第3版。

¹⁴²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8年5月16日，第2版。

¹⁴³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九回營業報告書》，頁1-2、4；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十回營業報告書》，頁1。

在原來總務部和礦業部之外，新設技術部和製造部，製造部下並設置三課。¹⁴⁴顯然除原礦輸入販賣之外，該社金屬製鍊事業越來越吃重，故加強製造部門，以製鍊軍需用品。

1944年，東邦金屬的營運更加困難。首先，在原礦輸入方面，原擬自南非羅德西亞(Rhodesia)輸入砒化鎳礦，在花蓮港鎳礦精鍊工場精鍊。之後，卻因國際情勢變化，羅德西亞成為英國領地，無法輸入鎳礦，而改用印尼蘇拉維亞島西里伯(Celebes)之硅酸鎳礦和緬甸香辛料，進行精鍊。¹⁴⁵3月，因時局影響，材料嚴重不足，加上運輸延遲，造成設備調整和補修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不過，經過多年研究製鍊的新礦石，完成試驗，開始準備製鍊。¹⁴⁶1944年下半年，受戰局不利所致，原礦輸入更加困難；又因颱風重創發電所，及10月開始受到空襲的破壞，營運狀況更差。該年度的整體營運結果是由1943年的損益平衡，到出現虧損。儘管如此，該社為了全力配合戰爭需要，1945年5月仍努力恢復生產，利用現存設備開始製造電石(carbide，碳化鈣)。¹⁴⁷

從東邦金屬的經營狀況可見，該會社雖然以追求利潤為目標，但是事業內容和營業方針完全配合戰時日本帝國的需要，以軍需國防工業為重點，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性的原料和市場。該社自1941年以來，成功製造出鎳成品，1943年之後，事業雖然受到戰爭情勢與國家的影響，進行調整，在花蓮港工業區的工場仍持續運作。即使在情勢極端不利的1945年，也配合時局之需，竭盡所能製造電石。其次，東邦金屬雖然均自海外輸入原礦，特別是南洋地區，並未在花蓮港廳內開發地下資源，但是該廳工場卻是非鐵金屬的製造地，也是臺灣製造鎳金屬的唯一場域。該社對花蓮港廳金屬工業具有帶頭作用，並影響該地區產業之發展。

¹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8年9月18日，第2版。

¹⁴⁵ 《臺拓檔案》，冊1794，頁111。

¹⁴⁶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十一回營業報告書》，頁1。

¹⁴⁷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第十二回營業報告書》，頁1；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348。

2. 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

1937 年之後，因應時局，臺灣進入農產物增產時代。肥料的供給不但不能中斷，且配合生產力擴充計畫，氮素化合物，特別是做為肥料用的尿素石膏，因比硫安更優良，生產成本更低，亟需增產。¹⁴⁸然而，製造尿素質肥料和尿素石膏，除了朝鮮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朝鮮化學)之外，日本素無經驗。

1939 年 8 月，配合尿素石膏作為本島生產力擴充計畫重點發展工業，朝鮮化學會社於臺北創設資本額 500 萬圓的子會社新興窒素。¹⁴⁹臺拓亦投資 5,000 股，持股比率 5%。新興窒素的經營權主要在山下太郎系的朝鮮化學會社手中，臺拓僅以資金贊助的立場從旁協助該社(表 3)。

1942 年，三菱系統的日本化成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化成)因亟欲進入臺灣，於 4 月 1 日，合併與之有資金和技術關係的新興窒素和朝鮮化學會社。新興窒素被納入三菱系統企業之後，臺拓獲得日本化成股票 3,500 股，但 7 月 20 日即出脫所有股票，完全退出該事業。¹⁵⁰由臺拓的參與過程可見，該社以扶植新興企業為目標，但是一旦有大財閥介入之後，即功成身退。本文以下說明新興窒素存在時期的發展狀況。

新興窒素因取得細川式尿素質肥料製造法在臺灣的特許權，欲以花蓮港廳下的石灰石作原料，生產電石(碳化鈣)、石灰氮、硫酸，再製造各種化學工業品，特別是尿素石膏。同時，亦製造販賣相關的特殊化學工業品和特種鋼材。因該事業電量需求相當大，創社之前，即與東邦金屬等五大會社共同成立東臺灣電氣興業會社。¹⁵¹

¹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9 月 9 日，第 2 版；《臺拓檔案》，冊 467，頁 167、冊 755，頁 17、冊 864。

¹⁴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73；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34。

¹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 1 月 7 日，第 2 版；臺拓，《社報》，號 39，頁 220、號 108，頁 281、號 102，頁 160；《臺拓檔案》，冊 1188，頁 384。

¹⁵¹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34；《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8 月 8 日，第 2 版；昭和 16 年 5 月 25 日，第 2 版；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73。新興窒素投資 250 萬圓。

1939年8月，新興窒素正式成立之後，首先取得花蓮港廳當局的許可，選定與東邦金屬鄰接的花蓮港米崙新市街工場用地近30萬坪，興建工場。不過，隨著中日戰爭和歐洲戰爭之擴大，工場建設用材料之獲得甚為困難。在臺灣總督府企畫部和商工課等特別援助之下，才給予該社1940年度部份器材，以及1941和1942年度全部所需材料。¹⁵²亦即受戰爭材料取得不易之影響，新興窒素的工程和事業開展因而有所延遲。1940年，乃先購入工場土地，並進行整地、興建職員宿舍。直至1941年，臺灣總督府認識到肥料生產之重要性，配給所有工場建設材料；東臺灣電力得其黎溪（今立霧溪）第一發電所工程又將於次年完工；姊妹會社朝鮮化學的順川工場成功生產製品，對於工場建設與機械材料之應用得心應手，可以傳承經驗。¹⁵³在這些條件配合之下，才開始著手第一期十萬坪工場之整地基礎工程。¹⁵⁴

7月，由於生產尿素石膏需要硫酸製造設備和尿素工場，但因資源節約政策使然，僅能取得生產石灰氮素之材料。新興窒素只得變更營業內容，改生產石灰氮素。¹⁵⁵不過，即使石灰氮素之生產，也必須等到東臺灣電力第二發電所完工，才能進行。因此，該社預定自1943年開始實際營運；亦即1942年4月日本化成合併該社之前，工場尚未正式運轉。合併之後，花蓮港工場之建設工程轉由日本化成規劃並實施，原花蓮港本社改設花蓮港出張所，接受臺北事務所之指令。¹⁵⁶第一期事業亦沿襲新興窒素原計畫，製造石灰氮素和碳化鈣，第二期則以得其黎溪第二發電所完工為目標，進行有機合成事業。¹⁵⁷

整體而言，新興窒素受到花蓮港廳豐富蘊藏的石灰石和水力發電潛力之吸

¹⁵²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4年8月8日，第2版；《臺拓檔案》，冊485，頁98。

¹⁵³ 新興窒素會社建設工程，最初由姊妹會社朝鮮化學工業工場長永野紋三郎兼任。1941年7月才任命石川義一專任，石川原為日產化學工業參事，6月入社。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5月25日，第2版；7月5日，第2版。

¹⁵⁴ 《臺拓檔案》，冊507，頁33、冊759，頁77、冊864，頁358；《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4月23日，第2版；《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3月10日，第3版。

¹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7月31日，第2版；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昭和十七年臺灣經濟年報》（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43），頁103。

¹⁵⁶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7年4月20日，第2版。

¹⁵⁷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7年1月7日，第2版。

引，而於 1939 年進駐該廳。不過，該社受到戰時化學工業相關器材和供電能力短缺之影響，不但工場建設遲遲才展開，遠比不上東邦金屬會社之營建效率，甚至因材料不足，設備不夠，必須變更產品。因此，在被日本化成合併之前，始終處於建廠準備階段，未正式生產。儘管如此，該社工場置於米崙工業區，有利於工場建設和肥料製造技術之引入。¹⁵⁸1940 年 6 月，本社社址轉移到花蓮港市，加上創社之前已經投入東臺灣電力之興建，對於花蓮港廳工業的發展仍有貢獻。

3.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臺灣東部產金，自荷蘭時代以來素負盛名，日治時期自然予以注意，包括三菱等會社曾經多次進入調查或試掘。1927 年以來，在地的橫山長七和白勢黎吉更多次向花蓮港廳申請金礦挖掘許可，1935 年成立資本額 300 萬圓的臺灣產金會社，進行花蓮港廳內加里宛至新城之間東海岸以及得其黎溪岸的探礦事業。¹⁵⁹

1939 年 12 月 12 日，因應時局下開發臺灣地下資源之需，臺拓與日本產金株式會社在總督府的產金獎勵政策慫恿之下，以本島山岳金礦、沙金之開發和增產為目的，合資創設資本額 200 萬圓的臺灣產金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產金）。¹⁶⁰兩社雖各取得一半的股權，社長卻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出任，並取得一半的董事席。換言之，臺拓採取合作投資、關係會社形式參與臺灣產金之經營，在該社的經營權上頗具份量。

臺灣產金的營業內容是從事島內各地金礦、砂金礦業之開採和發掘、產金用相關器具機械之販賣和貸款、產金事業資金之融通、購買含金礦物以及其他相關事業之積極開拓（表 3）。創社初期，先於各地進行金礦挖掘，東臺灣地

¹⁵⁸ 例如，負責工場建設工程的石川義一是日本肥料界的權威，他的常駐花蓮港，「非常被期待」。《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

¹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4 月 23 日，第 5 版；5 月 23 日，第 9 版。

¹⁶⁰ 《臺拓檔案》，冊 467，頁 167、冊 762，頁 55、冊 864，頁 62、冊 1794，頁 94；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8 年度），頁 22。

區則先採掘北自大濁水溪，南至北絲鬮溪（今鹿野溪）溪流之砂金，並選擇大濁水溪、得其黎溪、木瓜溪以及花蓮港海岸各一所，進行三個月的探掘工作。¹⁶¹之後，該社於全臺設置雙溪、東部、西部以及北部四個礦業所。其中，東部礦業所包括大濁水溪、得其黎溪、木瓜溪及花蓮港海岸，侷限於花蓮港廳內。¹⁶²

1940年，因總督府的敦促，又取得礦業者之支援，開始進行臺灣舊礦區的統整合併工作，使原礦區或申請中的礦業者加入臺灣產金。另一方面，向總督府申請許可新的礦業區，全島共有礦區15所。¹⁶³然而，在探礦事業方面，因資材入手困難、技術和勞力不足、物價和工資昂貴等因素，進行不力。¹⁶⁴至1942年，該社事業仍處於準備階段，以探礦為主，但亦開始試行採金。之後，更決定探礦與採金並行，以儘早獲得成果。¹⁶⁵只是好景不常，由於殖民政府變更政策，又因資材和勞力供給不足，經營陷入困境。¹⁶⁶1943年，配合時局需要和日本殖民帝國的整理金礦業方針，中止砂金事業，新設立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至1944年，臺灣產金被解散，並由政府補償該社損失。¹⁶⁷

總之，直至1944年臺灣產金被解散為止，該會社在東部的的主要事業活動仍以探礦為主，活動範圍則侷限於花蓮港廳下溪流之砂金探礦。與前述將製造工場設置於花蓮港米崙工業區的東邦金屬和新興窒素相比，該會社僅是以較大資本規模整合、統制及延續戰前已有的砂金探礦事業。該社充其量扮演戰爭階段更加積極收奪東部貴重礦產資源之角色，對於花蓮港廳工業化影響較小。

4.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

石綿用途廣泛，可以製成石綿布、石綿絲、石綿板、保溫製品以及其他加工品，是各種工業必須原料。特別是艦船、飛機和戰車等電路製造，對之依賴

¹⁶¹ 《臺拓檔案》，冊282，頁130。

¹⁶² 《臺拓檔案》，冊2441，頁456。

¹⁶³ 《臺拓檔案》，冊507，頁59。

¹⁶⁴ 《臺拓檔案》，冊282，頁147。

¹⁶⁵ 《臺拓檔案》，冊864，頁62。

¹⁶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402。

¹⁶⁷ 《臺拓檔案》，冊1794，頁94。

更深。因此，將其自外國進口，改由日本帝國內自行生產之議論由來已久。¹⁶⁸臺灣在 1918 年發現礦脈，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東邊和海岸山脈的蛇紋岩脈中。¹⁶⁹然而，由於事業性質，必須由大資本企業投資才能順利進行，¹⁷⁰故直至戰時石綿需求亟增時，花蓮港廳內石綿礦才開始進行企業化的開採。

1939 年，羅東的砂田鄰太郎首先於豐田內山的石綿礦區成立豐田礦業所，實際開採石綿礦。臺拓則給予貸款，以為援助。1941 年，臺拓卻一改消極地從旁援助在地企業家之態度，直接涉入石綿礦業，創設新會社。臺拓政策改變的理由有三：(1)1941 年，一柳氏在瑞穗虎頭山一帶新發現石綿礦，品質頗優良。臺東廳都巒地方，也同時發現良質礦脈。日本企業家聞風，紛紛至花蓮港廳調查石綿礦源，尋求發展機會。¹⁷¹(2)同年，加拿大禁止對日輸出石綿礦，長期依賴國外進口的日本石綿礦市場，需求告急。(3)石綿礦因戰時需要激增，被列入重要生產擴充部門。臺拓原先援助的砂田石綿礦區，生產量卻過低，直至 1941 年 7 月，三年間不過生產 200 噸石綿礦，不敷戰時需求。¹⁷²

1941 年 9 月，臺拓與砂田鄰太郎合資，創設資本額 100 萬圓的關係會社臺灣石綿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石綿）。其中，臺拓出資 70 萬圓，持股率 60%，砂田氏則以現物出資方式共同出資，¹⁷³東部石綿的開採從此進入「近代企業化」經營時期。該社社長由加藤恭平出任，並與砂田家族共同經營石綿礦業。1944 年，因臺灣石綿經營狀態良好，加上戰時石綿需求提高，殖民政府決定由該社統制整合臺灣島內石綿事業，故增資為 300 萬圓。臺拓並購買砂田氏 4,000 股的股票，持股率高達 87%，完全掌握了臺灣石綿的支配權，成為該

¹⁶⁸ 吳玉階，〈石綿工業今昔〉，《花蓮文獻》，期 4（1955 年 10 月），頁 9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8 年度），頁 21-22。

¹⁶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8 年度），頁 21。

¹⁷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13 日，第 5 版。

¹⁷¹ 例如，本社在大阪的伊東礦業所欲向石綿界發展，也來花蓮調查。據當時報導是：「內外企業家陸續來花蓮調查」。見《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¹⁷²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3 月 11 日，第 3 版；《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10 月 14 日，第 2 版。

¹⁷³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7 月 14 日，第 3 版；7 月 31 日，第 3 版；10 月 14 日，第 2 版。

社的子會社。¹⁷⁴

臺灣石綿本社置於臺北，但創社時即打算未來將遷移至花蓮港市。又於原來砂田鄰太郎的豐田事業地設置出張所，工場則設立於花蓮港廳豐田村。¹⁷⁵這個具有較大資本規模的新會社是在近代企業形態下從事石綿開採、加工及販賣。創社之初，預計以第一、二年作為試驗時代，先行採掘，並興建精鍊工場、石綿礦搬出索道以及石綿事業的機械化，真正的增產則在兩年後。¹⁷⁶

1941年，臺灣石綿以電力設備、運輸設備等設施以及擴充精製工場為主力，生產量並不高。1942年1月，諸設備完成，才開始進行採礦。¹⁷⁷1943年，該社決定跨出豐田礦區，擴大開採範圍，申請成立臺東到花蓮的六個礦區。其次，該社的製品主要是石綿絲、石綿布以及其他加工品，滑石和溫石絨的利用法則仍研究中，並預定向石綿板、保溫製品等製造工業邁進。同年，精緻石綿已達870 甕（公斤），1944年因勞力和材料不足，減為544 甕（公斤）。此外，為增產石綿，臺灣總督府依據探礦獎勵規則，1944年給予119,856 圓補助，並補助工場建設10 萬圓。¹⁷⁸

該社經營狀況亦不錯，獲利頗多。自1941年至1945年，營業收益共239,574 圓，平均一年近6 萬圓。至戰後接收時仍有盈餘，紅利分派達到一年三分至四分之水準。¹⁷⁹

總之，臺灣石綿有別於臺灣產金的舊瓶裝新酒角色，在東臺灣礦業發展史上奠定新紀元。臺拓對東部石綿事業的參與過程，明顯地呈現了殖民政府和國策會社對於戰時邊陲重要新礦業經營政策之轉變。東臺灣地區雖然早於1910 年代已發現石綿礦產，但在平常時期，殖民政府或企業家並無意圖承擔風險與

¹⁷⁴ 臺拓起初出資8,000 股，之後又購買砂田氏的4,000 股。《臺拓檔案》，冊1188，頁388。

¹⁷⁵ 《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6月11日，第3版；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8。

¹⁷⁶ 《東臺灣新報》，昭和16年7月14日，第3版、7月31日，第3版；《臺拓檔案》，冊2404，頁120。

¹⁷⁷ 《臺拓檔案》，冊1188，頁388；冊829，頁59。

¹⁷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412。

¹⁷⁹ 《臺拓檔案》，冊2404，頁120-121。

高昂的成本，進行石綿礦試掘。戰爭初期，在國外石綿礦輸入無虞之時，僅是消極地鼓勵在地的日本企業家進行小規模挖掘，可以視為在地石綿開採試驗階段。一旦國外石綿礦輸入出現問題，在地探勘又已確定東部豐富蘊藏之後，臺拓即立刻介入該事業，先與在地企業家合資，共同經營石綿礦業。決戰時期，石綿需求更高，必須以統制會社形態整合全島資源，臺拓遂吸收合併原來的在地股份，取得臺灣石綿的支配權，全面挖掘東臺灣石綿礦；總督府亦提供大量補助金，從旁協助該企業之發展。臺灣石綿乃擺脫民間會社營利取向，完全配合殖民國家政策，製造戰時軍需製品。臺灣石綿現代化礦產的挖掘技術、石綿精製以及對於東臺灣石綿礦區的全面探勘和挖掘，對東部工礦業之發展應具有一定的影響。

綜觀 1938 年以降，臺拓在東部的投資事業顯然轉向花蓮港廳發展。其中，金屬和化學工業等 500 萬以上超大資本規模會社，臺拓採取從旁提供資金的培養投資角色，協助朝鮮化學、古河等日本大企業資本家進入東臺灣。金礦和石綿礦業，因日本內地資本家參與有限、在地日系資本又經營乏力之時，國策會社即採取更加積極的態度介入。戰爭末期，臺灣石綿變成全島石綿統制會社，臺拓乃進一步吸收合併之，成為其子會社。

其次，就營運成效而言，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均曾分配紅利，最晚成立的臺灣石綿更是四個會社中的佼佼者。至於，新興窒素直到被日本化成合併之前，因原料、電力尚未就緒，始終停留於準備階段。臺灣產金在東部的事業，則一直以花蓮港廳下的砂金探礦為事業重心，但在決戰時局，因非必要的軍需礦產，遭到解散之命運。由此可見，1930 年代末期，特別是 1940 年代才在花蓮港廳積極展開的工業化，完全配合時局來決定發展重點，並非是因應地方產業需要而進行規劃。幾個臺灣全島唯一，甚至是日本帝國內數一數二的重工業在此際進駐花蓮港廳，可以說是拜戰爭之賜；而在材料和勞力不足、電力未完備的狀況下，成效自然有限。因此，以買賣南洋鉻礦或開採稀有資源的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兩會社，營運成果最佳，是可以想見的。

（三）戰時全新打造的邊陲工業城市

臺灣東部的臺東與花蓮港兩廳，產業的企業化經營，自 1899 年賀田組在東部開發為嚆矢，¹⁸⁰現代化公司的出現則晚於本島其他地區，直至 1909 年方才於臺東廳出現臺灣スレート（Slate，石板）合資會社。新式會社初期以臺東廳為重心，設立最多。¹⁸¹至 1922 年，花蓮港地區的會社數量和總資本額才漸超過臺東廳（表 6），打破清末以來臺東地區作為東臺灣政治與經濟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花蓮港廳在全臺的位置，仍不過是人口稀少、產業不發達的邊陲地帶。直至 1931 年花蓮港築港之後，始帶來企業發展的新契機。不過，在 1938 年末以前，東部開發計畫和熱帶企業的推行，均以臺東廳作為東部開發之基地。其後，臺拓和幾個內地大會社才轉向花蓮港廳發展，並逐漸形成臺灣第二個臨港工業區，積極展開邊陲地區工業化。戰爭階段花蓮港廳的工業化對於該廳、特別是花蓮港街（今花蓮市）以及東臺灣區域產業規劃的影響如下：

1. 近代大資本工業的勃興

1937 年以前，花蓮港廳的產業仍以米、蔗作物等農業為主，工業僅有小規模的製糖、製材以及電力事業，其他仍難脫家庭工業之域，少有現代化設備。¹⁸²1930 年代末期，以五大會社為首，花蓮港廳之工業化，不但引入現代化的企業設備和技術，資本規模亦是之前廳內會社所無法匹敵的。戰時花蓮港廳工業化對該地產業的引導性，由此可知。

以臺拓投資事業為例，戰時在花蓮港廳引入的非鐵金屬工業、尿素石膏化學工業以及石綿礦業等新式工礦業會社，即使在日本帝國內也具有獨特性和支配性的地位。這些會社不論經營狀況如何，在花蓮港廳內開採原料，興建工場，移入製鍊技術，以及引進日本內地資本，不僅提升該廳的工業地位，也是該廳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之基礎。¹⁸³

¹⁸⁰ 向高祐興，〈東臺灣工業化寸考〉，《臺灣時報》，卷 25 期 7（昭和 17 年 7 月），頁 12。

¹⁸¹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號 13(1911)，頁 482。

¹⁸²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昭和 14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頁 41。

¹⁸³ 舉例而言，新興窒素被三菱系的日本化成合併之後，花蓮港廳對於三菱集團之進入不但非常歡

2. 邊陲地區新興的工業都市

日本領臺之初，花蓮港廳的中心花蓮港街還不過是戶數三十餘戶、人口八十餘人的小寒村。然而，隨著花蓮港廳的設置，官營移民進駐，以及重要交通建設的陸續興建，花蓮港街逐漸壯大，甚至超越從來作為東部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臺東街。¹⁸⁴然而，這兩個市街的機能和規模差距更為懸殊，卻是戰時，特別是花蓮港工業化之後的事。

1937年9月，東部兩廳施行郡、街、庄制，花蓮港街也擴大範圍，轄有花蓮港、米崙、豐川（原為十六股）、宮下（軍威、農兵）、佐倉（歸化）等五大字。¹⁸⁵其中，為了配合各大會社進駐，地方當局以新的都市計畫，將原來僅是放牧原野地的米崙地區，塑造成工業區和新市區。眾多企業、金融、行政、文教、公共設施等機構陸續出現，而為過度飽和發展的花蓮港街找到新的出路。¹⁸⁶米崙工業區規模更一再擴張，除了原先五大會社進駐的100萬坪工業地之外，1942年又設定100萬坪的新工業帶，¹⁸⁷奠定花蓮港臨港地區是東部唯一工業區之地位。

其次，作為新興工業都市的花蓮港街，伴隨工業化的展開，就業機會大增，人口急速增加，高達四萬餘人，市區建設亦因而大為擴張。東邦金屬、新興窒素、東臺灣電力等大會社均將本社設於花蓮市街樞軸地，各種公家機構、金融、學校、公園等等新式建設亦紛紛建立。1940年10月，花蓮港街遂升格為市。¹⁸⁸花蓮港市成為東臺灣地區的首要城市，亦是戰時邊陲地區新興的工業都市。

迎，而且認為可以促進該廳「工業界之一大飛躍」。《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1月19日，第2版。

¹⁸⁴ 《東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0月28日，第3版。

¹⁸⁵ 大字為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單位。見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138-139。

¹⁸⁶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142-143。

¹⁸⁷ 廣谷致員，〈花蓮港工業化と農業開發問題〉，《臺灣農會報》，3(11)（昭和16年11月），頁15。

¹⁸⁸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140；《東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10月28日，第3版；屋部仲榮，《臺灣地方產業報國》，頁97。

3. 東臺灣兩廳重要產業的異途發展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花、東兩廳的產業發展由原來同是米糖為主的經濟結構，逐漸異途發展。為了配合戰時生產力擴充計畫，殖民政府積極誘引企業家進入東臺灣地區，以近代企業化形式開發東部。於是，由國策會社臺拓帶頭主導，日本內地和臺灣東部在地企業家踴躍參與投資下，臺東廳乃以熱帶栽培業為中心的農墾拓殖企業作為新興產業，花蓮港廳則轉向工業發展。

由表 6 來觀察，在 1923 年以前，臺東廳和花蓮港廳的在地會社數量和總資本額差距並不大。¹⁸⁹1936 年，戰時東部產業政策未變動之前，花蓮港廳會社數和資本額雖然超過臺東廳，卻並非特別突出。然而，1937 年之後，兩廳之差距卻大增。再以 1936 年和 1942 年兩年作比較，臺東廳在地會社雖不增反減，資本規模則增加 1.8 倍。花蓮港廳則成長 2.5 倍，資本額更大幅躍進，增加 10.9 倍。1942 年，花蓮港廳企業會社數是臺東廳的 3 倍餘，資本額則是 10.6 倍。以企業會社類別而言，臺東廳以農業的 9 家和工業的 8 家最多，花蓮港廳則呈現工商業獨大，農業會社弱化的現象。¹⁹⁰由此可見，戰時花、東兩廳產業逐漸分途發展，工業會社已經成為花蓮港廳的主要企業。

總之，戰時在殖民政府與企業同構之下，採取東部兩廳重點產業的差別發展策略，可說是邊陲的東臺灣異質發展之始。「工業花蓮，農業臺東」的區域形象，自此根深柢固。直至戰後，東部產業發展形態仍呈現這種差異性。

五、結 論

1936 年 11 月，配合時局需要，臺灣第一個拓殖型國策會社臺拓正式成立。該社在戰時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性，無庸置疑。特別是該社對其他相關會社的

¹⁸⁹ 以下所觀察的會社數量和資本額，主要指本社設於東臺灣地區的在地會社，包括株式會社、合資會社以及合名會社。但不包括明治製果、森永製果等等本社不在東臺灣的會社。

¹⁹⁰ 花蓮港廳在 79 家會社中，工業會社有 37 家、商業 26 家，農業僅 5 家，三種產業會社所佔的資本額比重，分別是 87.9%、5.2%以及 0.6%。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第二十二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42），頁 2-3。

投資事業，因島內會社數量始終最多，投資比重最高，對於 193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工業化的發展，乃極具影響力。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主導性更強。東臺灣地區由於處於邊陲的位置結構，向來缺乏資本，企業規模小，現代化程度亦低。臺灣總督府和地方廳當局遂極力促使臺拓帶頭進入東部投資，引導東部產業開發。該社在東部所投資的會社數始終名列前茅，即可為證。日治末期，臺拓在東部投資事業的規劃和安排，遂可以體現戰時殖民政府對東部產業發展方向的重新佈局。

由臺拓投資事業的變化方向可證，中日戰爭時期是東部花蓮港和臺東兩廳產業明顯地朝向異質發展的開始。戰爭之前，兩廳產業原來均以米糖農業生產為主，但是隨著戰爭局勢和軍需產業的變化，發展方向逐漸分歧，各自的產業形象亦大為改變。

首先，1937 年在臺灣一片熱帶作物栽培業熱中，臺東廳因擁有較佳的栽培環境、優良的作物品種、東部唯一的農產試驗場、廣大未墾的原野地，以及以大武為中心的山地開發事業等條件，由臺拓帶頭向新興熱帶農業發展。該廳成為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臺拓也於此時投資臺東興發、臺灣棉花以及星規那等三個拓殖型會社。初期事業明顯有「重臺東而輕花蓮」之傾向；臺拓並以全額投資、設立子會社形式，主導臺灣島內、華南及南洋地區棉花和金雞納樹等熱帶拓殖事業之發展。

儘管臺東興發和臺灣棉花後來在東部的發展並不順利，但是在臺拓引導下，大小規模的熱帶拓殖會社紛紛進入東臺灣地區，導致此時花蓮港廳以南地區，特別是臺東廳內熱帶企業的勃興與邊區土地之開拓。另外，這些新興會社進駐臺東街，則促使該街建設和景觀一新，往產業都市發展。

如果說 1937 年臺東廳是熱帶拓殖企業的基地，在臺拓帶頭之下大小企業紛紛投入該廳開發，而帶來臺東街突破性的發展；那麼 1939 年，花蓮港街則因為築港竣工、電力的開發，以及大小工礦業會社的進駐，一躍成為邊陲新興的工業都市，甚至成為「東部區域中心」，而遠遠地將臺東街拋在腦後，奠定

了日治末期至戰後花蓮市的地位。1938 年後，臺拓在花蓮港廳的投資事業即呈現了花蓮地位的變化和產業發展策略的新佈局。

1930 年代中後期，由於國際局勢之變化，原來被規劃為東部地方商港的花蓮港，開始出現作為「工業港」的呼聲。加上鄰近豐沛的水力發電資源、蘊藏豐富的各種礦產，以及臨港地帶開發成工業區的可能性，促使殖民政府改弦易轍，規劃花蓮港廳作為軍需工礦企業的基地。1938 年至 1941 年，臺拓陸續在該廳內投資的東邦金屬、新興窒素、臺灣產金以及臺灣石綿等相關會社，即是在此背景下展開。該社幾乎完全配合戰時生產力擴充計畫，以培養投資或合作投資的形式，協助日本資本家創設新會社。除了臺灣產金之外，其他三社所經營的鎳工業、尿素石膏化學工業以及石綿礦業，即使在日本帝國內也是數一數二的，其成效亦遠比在臺東廳進行的拓殖企業來得好。在資本和勞力不足的邊陲地區，投入如此新興企業，無非是一種創舉。由此可見，戰時國防資源開發迫切之下，對於邊陲新興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契機。

臺拓和日本內地大資本家陸續進駐花蓮港廳之後，對於該廳產生如下的影響：第一，花蓮港市可以說是戰爭時局之下全新打造的工業都市。第二，戰爭時期進駐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會社，不僅合作開發東部地區的水力發電，也帶來大規模的資本、現代化的企業經營模式及技術，而奠定該廳工業發展的基礎。戰後米崙工業區的持續存在，應可為證。第三，原來花、東兩廳產業以米糖為主，自此形成「農業臺東，工業花蓮」產業異途發展之意象。

總之，戰爭時期，即使從來被忽視的殖民地邊陲亦受到相當重視。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臺拓在東臺灣對新興產業的推動和相關會社的投資，即提供這樣的例子。邊陲地區的新興產業，特別是重工業的發展，是在戰爭時期的非常狀況之下，配合殖民國家的各種國防經濟動員計畫，由國策會社帶頭，或是與日本大企業共同合作的狀況之下來進行。在地日系或臺灣人資本不但無太大置喙餘地，邊陲地區的工業化和現代化，也並非配合地方實際需要而展開。

附 錄

表 1：臺拓島內投資的會社表

時間	會社類型	會社名稱
1937 年	拓殖事業	臺灣棉花會社（*臺北，100%，臺拓委員接收；農業）、臺東興發會社（臺東，6.7%；移民事業；1944 年 2 月仍存續）
	運輸業	臺灣海運會社（*高雄，8%，1943 年 8.6%；交通處）
	工業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臺北，10%；機械工業）
	興業	株式會社福大公司（*臺北，16.7%；工礦處）
1938 年	拓殖事業	臺灣野蠶株式會社（1937 年 12 月成立，1938 年 1 月投資；臺中，50%；臺中縣接收；林業）、臺灣畜產興業會社（*臺北，67%；農林處監理）、南邦產業株式會社（*高雄，9%，1941 年 12 月已經解散；林業）、南日本鹽業會社（*臺南，30%；專賣局接收；水產業）、星規那株式會社（*臺東，100%，1942 年 62%；農林處監理；農業）
	工業	臺灣パルプ（紙漿）會社（*臺中，0.25%；工礦處；纖維工業）、東邦金屬製鍊會社（*臺北，2.5%，花蓮港；工礦處；金屬工業）
	商工業	株式會社南興公司（*臺北，51%，1943 年 45%，1945 年 58%；貿易局整理）
1939 年	拓殖事業	拓洋水產會社（*高雄，50%；水產業）
	工業	臺灣化成工業（*2 月投資，7 月成立，臺北，2%，1942 年 23%，1943 年 17%；窯業；工礦處監理）、新興窒素工業會社（*臺北，5%；化學工業；1942 年 11 月已經解散）、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高雄，25%；工礦處監理；化學工業）
	礦業	開洋燐礦株式會社（1937 年成立，高雄，50%；1940 年島外會社，本社在臺北）、臺灣產金會社（*臺北，1939 年 12 月投資，1940 年成立，50%）
1940 年	拓殖事業	臺灣單寧興業會社（*3 月投資，4 月成立，新竹，26%，1943 年 50%）
	運輸業	南日本汽船會社（*臺北，3%；9 月投資，10 月成立；交通處）
1941 年	礦業	臺灣石綿會社（臺北，60%，1945 年 87%；臺拓委員接收）、臺灣石炭株式會社（*7 月投資，8 月成立，臺北，14%；1945 年 7%；工礦處接收）
	運輸通信業	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3 月投資，4 月成立；臺北，10%；交通處監理）、開南航運株式會社（*臺北，2 月投資，5 月成立，1941 年 58%，1943 年 75%）
1942 年	拓殖事業	新竹林產興業會社（1940 年成立，1942 年投資，新竹，50%；臺拓委員接收）
	礦業	クローム（Chromium，鉻）礦業會社（臺北，50%，事業地在越南）
1943 年	拓殖事業	新高都市開發會社（臺中，10%；交通處監理）、株式會社航空ホテル（旅館）（臺北，9 月成立，1.7%；交通處）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布局

	工業	臺拓化學工業會社（嘉義，75%；工礦處）、報國造船株式會社（基隆，10%；交通處）、高雄造船株式會社（12月成立，高雄，7.5%；交通處）
	商業	臺灣金屬回收統制會社（臺北，1938年成立，1943年投資，0.1%；1945年3.5%；工礦處）
	礦業	稀元素工業會社（*臺北，100%；工礦處監理）
1944年	拓殖事業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7.5%，農林處監理）
	商業、保險業	臺灣木材統制會社（26%；農林處監理）、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5%；財政處）

*表示會社一成立，臺拓為創始股東。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冊127、407、1643、2276；臺拓，《事業概況》（1942），頁67-6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55-56、《事業要覽》（昭和17年度），頁34、《事業要覽》（昭和18年度），頁47-49；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頁486-488；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

表 2：臺拓島內投資會社數量之變化

類別 時間	拓殖	運輸通信	工業	興業	商業、 保險業	礦業	合計	累計
1937年	2	1	1	1			5	5
1938年	5		2		1		8	13
1939年	1		3			2	6	19
1940年	1	1					2	21
1941年		2				2	4	25
1942年	1					1	2	27
1943年	2		3		1	1	7	34
1944年	1				2		3	37
合計	13	4	9	1	4	6	37	
戰後時 存續數	9	2	8	1	4	3	27	

資料來源：根據表1作成。

表 3：臺拓在東臺灣投資的相關會社

事業別	會社名	本店所在地／工場	設立時間	社長	資本額(圓)	臺拓出資比率	主要業務	大股東／備註
拓殖	臺東興發株式會社	臺東	1937年4月10日	大澤友吉／1942年渡邊晉	15萬圓	6.7% (1萬圓) 培養投資	招募與提供高砂族人力，並指導其社會及經濟生活，招攬與指導本島人勞力，援助與指導日本人移民、其他臺東廳產業開發必要事業。	臺東製糖、臺東開拓、櫻組／移民事業；戰後拍賣。
拓殖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臺北／臺東工場、嘉義工場	1937年5月5日	加藤恭平／1942年山田拍探	300萬圓	100% 直接投資	買入實棉、「繰棉」(棉加工)及販賣棉、棉油與其他植物油之製造販賣、棉花栽培與獎勵、經營和協助華南南洋棉花事業。	臺拓／戰後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
拓殖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1942年花蓮港事務所、臺東駐在所／臺東飼料工場、花蓮飼料工場	1938年3月29日	加藤恭平	500萬圓	37.5%(14年)、35%(19年) 合作投資	畜產物加工和畜肉冷凍並販賣事業、飼料的製造販賣、家畜增殖與交易。1942年增皮革事業、農產物的加工與販賣。	臺拓、日本水產、加藤恭平、臺北、臺南及新竹畜產會／戰後農林處監理。
拓殖	星規那株式會社	臺北(1939年本社轉至臺東)／知本、太麻里、清水農場、大溪、來義	1938年8月20日	加藤恭平／1940年日下辰太／1945年大西一三	原資本額25萬圓；1942年2月增資為100萬圓	100% 直接投資 1941年62%	金雞納樹和其他藥用植物栽培事業、生產物的製造販賣、附帶關聯事業之經營或投資。	臺拓、臺灣星製藥／原先五千股，增資成十萬股。戰後農林處監理。
工業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港代理店	1937年7月30日	井出松太郎／1942年杉原佐一	50萬圓	10% 培養投資	自動車並附屬品、燃料及潤滑油之販賣、自動車製作修理及發動機和航空機的修理、附帶事業。	杉原產業會社、杉原佐一／出張所在高雄、臺中、臺南、廣東。
工業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	東京→臺北→1940年花蓮港街	1938年7月28日	赤司初太郎／1944年上島清藏	1,000萬圓	2.5% 培養投資	金屬製鍊與加工販賣、原料礦石之採掘和販賣、礦山事業之投資、代理業和運輸業、附帶事業經營或投資。	古河電工、藤山組、赤司／戰後工礦處接收。

工業	新興空素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1940年6月8日 花蓮港街	1939年8月25日	山下太郎	500萬圓	5% 培養投資	尿素石膏的製造、加工及販賣；其他化學工業品的製造、加工、販賣；特殊鋼材的製造販賣、關聯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朝鮮化學、臺拓／1942年被日本化成工業會社合併，改置花蓮港出張所。
礦業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臺北／東部礦業所	1939年12月12日	加藤恭平	200萬圓	50% 合作投資	金礦及砂金礦開採、資金融通、投資及器材設備的買賣與貸款、其他關聯事業。	臺拓、日本產金振興會社／1943年改設稀元素株式會社而解散。
礦業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工場與事業地	1941年9月2日	加藤恭平	100萬圓 增資為300萬圓	60% 合作投資 1944年87%	石綿開採、加工及販賣、花蓮港廳元老腦山石綿礦區之開發經營。	臺拓、砂田鄰太郎／戰後臺拓委員接收。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頁138-139；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頁486-48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5年度），頁39-68、《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69；《臺拓檔案》，冊132、762、815、2276、2404。臺拓，《事業概況》（1942），頁70-7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7年4月20日，第2版；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八年臺灣會社年鑑》，頁67、136-152。

表 4：臺灣棉花會社嘉義和臺東工場購買棉花數量之變化

單位：斤

時間	嘉義工場	臺東工場	合計	指數
1938 年度	1,446,152.0(98.3%)	17,861.0 (1.20%)	1,464,013.0	100
1939 年度	1,588,517.6(97.6%)	39,096.6 (1.24%)	1,627,614.2	111
1940 年度	1,466,254.5(96.8%)	47,556.0 (1.32%)	1,513,810.5	103
1941 年度	255,853.5(98.8%)	2,907.5 (1.12%)	258,761.0	18
1942 年度	2,460,307.3(99.5%)	12,739.7 (0.50%)	2,473,047.0	169
1943 年度	1,784,196.0(98.5%)	26,248.2 (1.50%)	1,810,444.2	123

說明：指數以1938年度（昭和13年）為基期。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冊829，頁30、冊180、冊1313，頁28；臺棉，《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1期至第7期，1937-1943年。

表 5：星規那會社在臺灣的栽培事業地

單位：甲

所在地	預定總面積	1941 年實際栽培面積 (佔全部栽植比例)	1943 年 (同前)
臺東廳知本農場	2,794	169 (42%)	266.450 (36%)
臺東廳太麻里農場 (知本分場)	1,620	58 (15%)	136.528 (19%)
臺東廳大溪農場 (太麻里 baribugai)	963	80 (20%)	132.728 (18%)
高雄州來義社	517	81 (20%)	79.004 (11%)
高雄州甲仙 anhana 農場	6,580	8 (2%)	52.093 (7%)
花蓮港廳玉里郡清水農場	5,636	4 (1%)	67.290 (9%)
合計	18,110	400	734.093

資料來源：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3；〈臺拓檔案〉，冊828、1456。

表 6：東臺灣地區產業會社數與資本額的變化

時間	臺東廳 社數／資本額	花蓮港廳 社數／資本額	東臺灣總計 社數／資本額	佔全臺比例 社數／資本額
1922 年	7 / 450.0 萬	9 / 228.0 萬	16 / 678.0 萬	2.5% / 2.8%
1923 年	8 / 265.2 萬	8 / 269.1 萬	16 / 531.3 萬	2.6% / 2.0%
1936 年	28 / 315.8 萬	32 / 545.1 萬	60 / 860.9 萬	4.8% / 1.4%
1942 年	23 / 562.0 萬	79 / 5,917.0 萬	102 / 6,479.0 萬	5.6% / 6.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商工統計〉，第二次、三次、十六次、二十二次。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吳玉階，〈石綿工業今昔〉，《花蓮文獻》，期 4，1955，頁 99-100。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至 18 年。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至昭和 18 年。
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臺北：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
三日月直之，《台湾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1993。
大山綱武，〈東臺灣電力興業：古河財閥と臺灣〉。《臺灣時報》，卷 26 期 4，昭和 18 年 4、5 月號，頁 48-54。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第 60-64 編，昭和 11 年至 15 年。
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産企業〉，《臺灣農會報》，卷 1 期 4，1939，頁 82-85。
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卷 10 期 5，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40-53。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收入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8。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
向高祐興，〈東臺灣工業化寸考〉，《臺灣時報》，卷 25 期 7，昭和 17 年 7 月號，頁 11-20。
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昭和 16 年版、17 年版、18 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1-1943。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発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卷 10 期 3，1937，頁 7-14。

-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産業展望〉，《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210-219。
-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十二回，昭和 13 年至 19 年。
- 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見たる花蓮港築港の角色〉，《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182-187。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勢》。1921-1929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重刻，中國方志叢書號 317。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昭和 14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1 年版、昭和 13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重刻，中國方志叢書號 316。
- 浜中正行，《臺灣殖産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
- 屋部仲榮，《臺灣地方産業報國》。臺北：作者印行，1939。
- 星一，《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作者印行，1935。
-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0 月號，頁 188-209。
-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産業文化研究所，1940。
-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308 號，1985 年復刻。
- 臺北地方法院，「工場財團登録簿」，花蓮市地政事務所藏。
- 臺東廳，《昭和七年産業狀況》。臺東：臺東廳，1933。
- 臺東廳，《産業要覽》，昭和 8 年版、9 年版、10 年版。臺東：臺東廳，1934-1936。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役員及職員名簿》。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七年度事業概況》。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3。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冊 1-2857。臺北：臺灣拓

殖株式會社，1936-194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摘要》。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株式會社社報》，號 1-190。1936-194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15 年度、16 年度、17 年度、18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1944。

臺灣畜產興業會社，《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要覽》。臺北：臺灣畜產興業會社，1942。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期 1 至期 7，昭和 12-18 年。臺北：臺灣棉花株式會社，1937-1943。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版至 19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1945。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1895-1942。

臺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臺灣產業計畫要項》。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施政四十年の臺灣》，1935 年原刊。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71 號，1985 年復刻。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查書》，手稿本。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號 13，19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工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商工統計》，第二次、三次、十五次、十六次、二十二次。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42。

廣谷致員，〈花蓮港工業化と農業開發問題〉，《臺灣農會報》，卷 3 期 11，1941，頁 8-20。

興南新聞，《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309號，1985年復刻。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

二、專書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6。

Peattie, Mark R. 著，淺野豐美譯，《植民地——帝国 50 年の興亡》。東京：読売新聞社，1996。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国策會社」の実証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

小林英夫、岡崎哲二等，《日本株式會社の昭和史：官僚支配の構造》。東京：創元社，1995。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會，1992。

中川敬一郎等，《近代日本經營史の基礎知識》。東京：有斐閣，1997。

中村隆英，《昭和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3。

井上清，《昭和の五十年》。東京：講談社，1976。

井上晴丸、宇佐美誠次郎，《危機に於ける日本資本主義的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51。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

新高新報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Barnhart, Michael A.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Miller, David Harry and Jerome O. Steffen. *The Frontier: Comparative Studies*.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1977.

Schneider, J. A.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8.

三、論文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收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

林玉茹，〈臺東縣沿革〉，收入林玉茹等編纂，《臺東縣史地理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卷6期1，2000，頁59-92。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卷9期1，2002，頁1-54。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事業〉，《臺灣史研究》，卷10期1，2003，頁85-139。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電氣建設與產業發展〉，發表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12月。

施雅軒，〈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府1875-1995〉。臺北：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高淑媛，〈日治時期東臺灣工業結構和政府政策〉，發表於「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12月。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
- やまだあつし，〈植民地時代末期台湾工業の構造：国民党の接收記録を利用して〉，《人文学報》，號 79，1997，頁 59-75。
- 小林英夫，〈1930 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湾「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土地制度史学》，號 61，1973，頁 21-42。
- 小林英夫，〈1930 年代植民地「工業化」の諸特徴〉，《土地制度史学》，號 71，1976，頁 29-46。
- 小林英夫，〈植民地經營の特質〉，《植民地化と産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
- 山本有造，〈「大東亜共栄圏」構想とその構造——「大東亜建設審議会」答申を中心に〉，收入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東京：綠蔭書房，1996。
-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関與と台湾》。奈良：天理大學，1988。
- 北波道子，〈戦前台湾の電気事業と工業化〉，《現代台湾史研究》（日本），號 15，1998，頁 16-28。
- 北波道子，〈日月潭電源開発と台湾の工業化〉，《人文学報》，號 85，2001，頁 89-110。
- 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経済活動〉，《九州国際大学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號 43，1999，頁 183-196。

War, Frontier, and Colonial Business: The Wartime Investments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Eastern Taiwan

Lin Yu-ju*

Abstract

The frontier regions of Taidong (Taitung) and Hualian (Hualien) in eastern Taiwan developed belatedly due to their geographical isolation, in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and poor natural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ir ethnic composition and state policy. This situation continued under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Such developmental efforts as there were, were by private companies and did not produce significant results. The level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degree of modernization remained low until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Given Japan's increasing needs for military resourc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ggressively devised new schemes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 that transformed the landscape of eastern Taiwan.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was established in 1936 under a national policy to execute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Starting from 1937, the enterprises of the TDC represented the new frontier business policy in eastern Taiwan.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of the colonial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government's wartime business development in eastern Taiwan can be seen through th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the TDC. In 1937, Taidong became a core area of tropical agriculture, largely due to its superior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management policy of the TDC wa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aidong than to Hualian." Major investment companies of the TDC such as Taidong-kinfa, Taiwan Cotton, and Hoshigina all established businesses in Taidong. Following the lead of the TDC, Japanese tropical enterprises with the huge capital invested in droves to reclaim the land in eastern Taiwan. In this way Taidong grew to be a new business center.

The focus of the TDC turned to Hualian in mid-1938 following this burst of productivity expans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With the completion of a new harbor, Hualian became a base of wartime military industry thanks to its abundant hydraulic power and mineral resources. The investment companies of the TDC—such as Dongbang Metal, Shihshing Nitrogenous Fertilizer, and Taiwan Asbestos—could be regarded as major new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not only in Taiwan but also in the whole Japanese Empire at that time. The wartime industrialization of Hualian transformed the traditional rice-sugar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eastern Taiwan. Thus gradually emerged a new image of "Industrial Hualian vs. Agricultural Taidong." And Hualian surpassed Taidong to become the new industrial center and the most important metropolis in easter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vestment, eastern Taiwan, frontier, war